



禮疑類輯

禮

卷十五

□ 12
2467
8



門口
號 2467
卷 5-8



禮疑類輯卷之十一

喪禮

大祥

練祥用歿日

見小祥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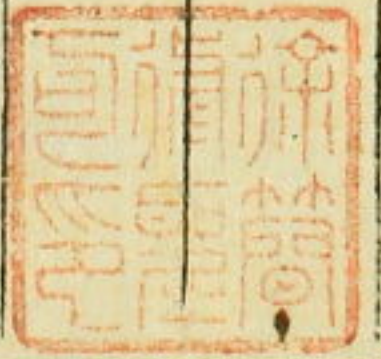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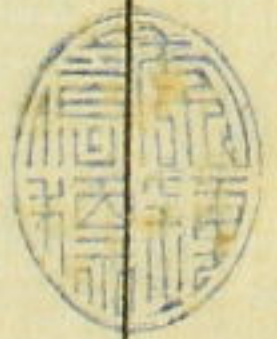
變服之節

冠服

退溪曰禫服黑笠於古無據但黻冠巾之制混所未及行不敢云如何

答寒岡

高峰曰主黻則有家禮主白則有五禮儀皆非無所據擇而從之在哀侍酌量如何耳白笠古之無喪服



者斬衰三升冠六升則冠固輕於服矣至於禫時則用黑經白緯之冠而服素衣則冠之與服自有輕重今用白笠未知合於古禮乎此愚所未安也且笠子乃俗制欲作黑經白緯之色可謂詭異不經決不可行也非淡黑色亦不可也

答退溪

牛溪曰祥冠之制儀禮用黑經白緯而家禮以黻代之蓋從俗而不失古意也儀禮大祥承祭之服縞冠緇衣則以黻色近縞而當時用之故也今時王制既以白笠為禮雖非縞黻而豈可違之耶儀禮承祭服如此者以奪情變除示用私近吉之服也既祭而

私居則用素縞麻衣者示孝子哀素之節也今制徑

用白笠以承祭似非禮意而定法不可易也

答李濟臣

松江問祥服曰祥服禫服曰禫服今於家禮大祥章

陳禫服云者未知何義至禫又無定服亦何義耶且

朱子大全云忌日服用黻紗幘頭黻布衫脂皮帶

如今人禫服之制云某竊妄以為陳禫服一句當入

於禫章而錯在祥下云云龜峰曰看來家禮禫前一

月卜日云主人禫服則家禮之自大祥後禫前所服

皆稱禫服無疑禮於喪受服多節今皆刪之朱子用

司馬氏黻制而從俗亦豈苟然若如所示黻色宜在

禫後甚無謂用黹於祥宜無他論

又問祥服未有定見黑笠則無義而國俗已久白笠則中朝與我國之制黹則家禮而宋儒以非素冠爲論不必盡用家禮未定之書今欲略做黃圖之說以縞冠緇衣素裳承祭訖深衣白笠反哭云云龜峰曰家禮之黹制難考欲做黃圖似爲未然家禮之與儀禮經傳固不同也經傳歷集古禮無一段付已意有所損益以爲有國者制禮之用家禮酌古參今推以家居已所自用者爲一時當行之禮朱子於家禮非不知直用古禮之爲可而必取司馬氏程氏高氏

等說者隨時之義不得不爾也禮自初喪至虞卒哭受服非一而家禮皆刪是不泥古而從簡也且喪服之從古制朱子亦有說焉吉服雖已從今制而喪服尚存古制則不必又變而從今之意也今家禮祥服已從時制安敢又越而從古乎黹天色也淺青黑色近今玉色今宜用黹色冠與黹團領承祭以從家禮繆幘頭與衫之意而旣祭之變服則雖家禮所無而換却白衣白笠以從王制而用白反哭如何寒岡曰禫服五禮儀許用白笠世人或嫌於國喪之服鄙生則做家禮以黹色爲笠子衣亦用黹巾帶

用白布網巾用黪布皆稟於李先生而為之答權一
西厓曰祥服二家曾行者笠用白色衣用白色圍領
帶用木綿條兒網巾近日姪子等所着乃黑色以古
禮言之則間傳云素縞麻衣雜記祥而縞又曰朝服
註云緇衣素裳縞冠以此觀之則衣用緇色裳用素
冠用縞其制則雖不言而似當因喪服之制特變其
色耳今祥以前冠衰裳皆用古制祥後禫前獨不用
古似無意思但世俗遵行已久復古則駭俗而不可
行○祥冠用白申宰相點於 經席建言下禮曹遂
為遵行之制當時識禮如奇明彥諸公皆以申說為

未合禮然而未聞改定非蘇齋創始為之也以理言
之用白用黑同為非禮古人祥祭卜日為之家禮用
忌日既忌日則在平時猶當黪巾素服况於喪未終
而用黑可乎以此言之寧用 國家所定庶不悖於
從時之宜也○縞之為黑經白緯終不可知古書凡
言縞者皆白色如漢人縞素三軍何有於黑經白緯
雜記又云葬時史練冠註云縞冠此亦似指白色而
言儀禮圖禫後綬冠註綬黑經白緯禫後冠色如此
則禫前必彌凶以此觀之往日申君建白立法者亦
或有考而言也答權一
春蘭

沙溪曰按雜記疏據卿大夫言之從祥至吉凡服有六祥祭朝服縞冠一也祥訖素縞麻衣二也禫祭玄冠黃裳三也禫訖朝服縹冠四也吉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今倣此禮祥祭着微吉之服祭訖反着微凶之服禫祭着吉服祭訖着微吉之服以至吉祭後復常似合禮意

喪禮備要

又曰按或曰縞既曰黑經白緯織又曰黑經白緯縹又曰黑經白緯三字皆同一色此甚可疑考韻會縹白經黑緯通作織云云曾聞鄭松江求得於中原所謂縞即白經黑緯云亦可謂黶如今所謂半水色所謂縞即白經黑緯云亦可

疑也且古書凡言縞者皆白色詩傳素冠註雖以黑經白緯訓縞而出其東門註則云縞白色孔氏曰縞是薄繒不染故色白禮記曾子問布深衣縞總註縞生白絹雜記葬時史練冠註云縞冠韻會爾雅縞皓也文選雪賦萬頃同縞漢高紀兵皆縞素且儀禮圖禫後縹冠禫後冠色如此則禫前必彌凶以此觀之國制與丘儀祥服用純白無乃有所據耶更詳之

頌期

同春問家禮大祥之服黶布幘頭之制實是詩人所謂縞冠之色而丘氏及五禮儀必易之以純白何也

純白似非漸吉之意而既是時王之制則其不可違耶沙溪曰大祥之服禮云縞冠而家禮云黹布幘頭黹布衫與古禮無異至丘氏及五禮儀又易以純白尤與古不同而先王朝申明依五禮儀用白笠之制今不敢違也

冶谷曰蓋聞三年之祥也國俗舊戴草玄笠隆慶己巳年間盧蘇齋始依五禮儀戴白布笠轉相慕效而當時猶或從違南彥經兄弟三人各執所見其服禫也一草玄笠一黹布笠一白笠云云詩素冠之傳白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黑經白緯曰縞緣邊曰紕小

註三山李氏曰其冠用縞以素爲紕故謂之素冠然則古之素冠亦非純白也朱子家禮禫服不用素而用黹者黹乃淺青黑色也安知不以古之縞冠亦非純白而黑經白緯之布後世無有故爲之用黹也耶其所謂黑笠雖非黹亦其類也者我國之淡黑布笠固黹之類也草玄笠亦非玄也實微黃色也所謂類也者豈不爲是歟

尤庵曰雜記所謂微凶微吉者按通解續祥禫變服條註祥祭服朝服縞冠既祭服素縞麻衣禫祭服玄冠朝服既祭服織冠素端黃裳然此難準以我國服

制若以國俗服色言之則祥祭用玉色祥後改着白衣禫祭服黑色衣禫後改着玉色衣則似合於雜記之說然家禮只用黻色而無改易之文只當從之所謂黻色恐是我國玉色灰色之類也鵝黃是兒鵝色蓋白而微黃者也青碧朱子以青為東方正色以金之白克木之青合青而成碧據此則二者之色隱約可見矣大抵祥禫之服一從家禮為當而國俗之用素粹難變革故鄧家亦用純素色矣答李選

同春日從祥至吉六變服之節古禮則然而今既不能盡從無寧從俗白笠為宜否

答李之瀛

南溪曰禫服之定為白布笠衣之制已久黻色雖曰

古禮恐難遽用

答金裁

陶庵曰按家禮此條按此條即大祥條云陳禫服而不無古

今之異且在萬曆年間鄭松江赴京問於禮部則郎

中胡僖答曰禫而陳禫服序也今當薦此常事之日

而先陳禫服人無不微疑其間我朝議禮考文祥禫

服參酌時宜大祥日用細熟麻布為冠服及至禫祭

即服禫服承祭云而今文獻無徵故但以陳祥服三

字為大文註以皇朝制以丘儀與國制開錄于

下而禫服一段移置禫條

四禮優覽

網巾

松江問時制祥而白笠烏網巾其無妨耶龜峰曰僕曾自行則用白布網巾

西厓曰網巾用黑色固所未安但練時中衣承衰而已用黃裏縹緣為飾以此推之網巾在冠內雖黑與

此相類否答權春蘭

同春問祥後黑網巾甚不稱於縞素之色以白布作網巾不至駭俗否抑練時用黃衣縹緣為中衣之飾中衣承衰而已無可嫌以此推之網巾在冠內雖黑與此相類否沙溪曰以白黑麤鬣雜造用之如何白

布則駭俗且非古禮

洽谷曰趙浦渚居外艱祥日不冑着駿網巾用白苧布為之以裹頭人或疑之然駿網巾乃 皇明之制

也古人以繒帛韜髮而詩人歎素冠之不得見也則素冠之下不合用黑繒韜髮不用駿網巾而用白布

為巾雖違眾自合古制

尤庵曰網巾家禮之所不言然老先生之欲用曰黑駿雜織者欲依家禮之黻色也然此亦異常鄙家曾

從寒岡說用淡皂布蓋此亦黻類也答李選

又曰頭上所用自初喪略異於衰裳故冠用稍細布

今禫時笠與服雖依五禮儀用白至於網巾婦人首飾則依古禮及家禮用黶色青碧鵝黃似不甚悖矣

答全得洙

又曰網巾之制無經據今笠既白則巾亦白無妨然以古黶色之義推之則用淡白黑亦可既以淡白黑為正則布亦可駿亦可恐不必拘於一說也答尹拯問昔年母喪祥服以白布作網巾用之云云閔維同春日用布似亦不妨但祥服純素既非古制麤駿之造視縞所爭幾何恐不必太拘拘也又問從俗用網巾無甚不可而但前喪既用布巾到

今有異似有輕重之嫌云云同春日以此以彼恐皆無大段者唯在酌行之也

南溪曰黑白鬣雜造之說愚嘗疑之亦難猝然造得恐亦依笠衣白細布為之不然則用時俗鬣造者而飾以白布亦無大害也答全裁

婦人祥服

松江問祥後婦人服家禮用鵝黃青碧儀節用白衣履未知何從龜峰曰婦人祥服家禮亦有皂白等語參用儀節如何今所用則青碧似吉不可用也

問大祥婦人服家禮用吉丘儀與五禮儀皆用素案

禮類考

尤庵曰禮制隨時損益行禮者擇而行之可也然當以家禮為正而國制亦有不可不從處也

又曰婦人祥後服當從男子男子用黻色則亦用鵝黃青碧男子用素則亦當用素矣答李選

又曰首飾云云答金得洙見網巾條

饌品諸條並見祭禮時祭條

茅沙玄酒并上同

設盥盆西階見虞條

行祭早晚見祭禮時祭條

匙櫟居中居西之辨同上

出主見祭禮參條

入哭位次見虞條

無叅神降神時止哭並上同

進饌時炙肝并進同上

左設與上食不同同上

飯羹左右之義見祭禮時祭條

酌獻之節見虞條

祭酒之義見祭禮時祭條

啓飯盖同上

告祝之節

祝文

南溪曰小心畏忌等八字只用於小祥不可通用於祥禫諸節蓋所謂如小祥之祝者指此八字外他語也

答金南烈

問小心畏忌不惰其身家禮則自小祥至禫皆有之而備要只曰小祥者可疑李東遂庵曰祝文所謂小祥云者謂自小祥如此之意也則字下恐有脫字耶

攝主祝

見喪變禮嗣子未執喪條中子幼攝主祝條

妻祭夫祝

見虞條

諸親喪虞卒以下祝

同上

讀祝

見祭禮忌祭及時祭條

亞獻終獻

并見虞條

侑食下當有扱匙正筯之文

無拜禮并論。上同

扱匙正筯之節

見祭禮時祭條

論加供之非

見祭禮支子之禮條

闔門啓門撤羹進茶伏立之節

并見祭禮時祭條

告利成之義

同上

諸親祭告利成當否

見虞條

下匙筯合飯蓋

見祭禮時祭條

辭神在歛主前

見祭禮時祭條

祔廟

告辭服色并論

松江問祥前一日告明日入廟辭當如何几筵則不告否龜峰曰几筵之告祠堂之告皆倣有事則告之禮如何告辭用古意自述如何

沙溪曰按有事則告今神主祔廟不可不先告祠堂

喪禮備要

又曰按丘氏未改題只書官封稱號而不書高曾祖考妣然愚意以子孫而不稱屬號恐未安祔祭祝辭尚云適于某考某官府君何可以未改題而不稱屬

號也今改之云云

同春問新主祔廟祠堂告辭之節沙溪曰當在大祥祭畢撤几筵未祔廟之前耳

又問母歿祔父不行遞遷而并告先祖似不可已沙溪曰并告祖先亦無妨

問大祥前一日告遷于祠堂家禮及儀節皆不言服色權泰寒岡曰鄙人嘗稟居喪入廟之服當用黑草笠白布衣白帶何如云而李先生不以爲不可

尤庵曰大祥祭畢後行之固無害云云曲折似煩不若前期告廟而翌日祥祭畢後即入祔之爲順矣前

禮記卷之十一

一日以衰服入廟既有初喪祔祭之例則又何必為嫌乎答或人

問祥後神主即當奉入與先妣同卓祝辭祔字似不用李選尤庵曰大祥已屆下云禮當入廟將以顯妣祔焉云云則如何

同春日新主前亦略告今日大祥已屆即當祔廟敢告云云答鄭道應

問備要大祥條祔廟告辭未端茲以先考某官大祥已屆禮當祔於曾祖考云云而曾祖廟奉在宗家此中只有祖考廟云云成爾鴻遂庵曰曾祖廟雖奉在宗

家而宗家不遠則大祥後姑為祔於宗家待吉祭還奉自家祠堂為宜祠堂只奉祖考位則入廟告辭當改之曰今日入廟云云

考位祔廟

沙溪曰世數若已滿而又陞新主則是五世果似未安似當以新主姑位於東壁下祭畢遷祧後始入正位恐當然則未滿四世者直為正位無妨耶家禮輯覽同春問先考實繼禰之宗而以取長房奉高祖神主先妣神主則從東序西向之坐矣今於先考祥後姑同安於先妣西向之位禫後猶還故處至禘祭設位

則變爲南向之位祧主與新主皆坐於一行如時祭之儀否抑祫祭時則猶爲西向之位祫祭後祧出易世之主然後還祠堂始爲南向之位而以次迭遷否丘儀曰家禮時祭之外未嘗祫祭又不知設新主於何所云云而遞遷之節直在大祥之下今當何從愚伏曰前喪則契長以宗子祔亡妻於祖廟安于東壁西向之坐固當今此祥祭則前一日告遷諸位虛其東一龕以待新主翌日大祥祭畢奉安新主於本龕南向之坐次以先妣從入於禮爲順若欲依朱子晚年所論待祫祭後入廟則亦當權安新主於別所或

仍留几筵不撤以奉之至以祔之於先妣西向之坐乃爲以尊從卑似無是理如何祧主與新主一行自不妨矣

又問云云問于愚伏答云云見沙溪曰朱子晚年與學者書祔與遷是兩項事既祥而撤几筵祔于祖廟俟祫祭而遷用意婉轉後人不可違也丘氏云云未曉其意以哀家言之雖未能就祔於宗家祖廟姑安於哀家祠堂之東序以俟祫祭似不失朱子之意既安於東序則不得不與先妣同安非爲以尊從卑也事勢然也愚伏欲從朱子初年之論殊未妥當至於

禮義類考

仍留几筵權安別所尤乖禮意恐不可從也吉祭時

神主姑就祔位入廟後奉安正龕恐當

朱子答李繼善書云云○楊氏曰云云并見家禮大祥條附

註

問先考乃支子而今於祥後不得祔於祖廟勢將同安於先妣神主權奉之處則既非祔廟之義且違儀禮猶未配之文亦當仍安新主於故處或移奉於別所以待吉祭耶李惠輔陶庵曰仍安新主於故處則是祥後亦不撤靈座也禮以別嫌為重斷不可為至於移奉別所甚無意義只當同安於妣位權奉之處而

用各卓祭畢奉入之際不可不措辭以告蓋以為古禮則當祔於祖廟而支子異宮之家勢不可行此禮不得已奉安於先妣神主權奉之處云云妣位前一日告辭就吉祭條各祭新主祝措語略為點化以用似宜

妣位祔廟

栗谷曰家禮祔廟楊註固為宛轉得禮之意但此為昭穆迭遷而發也今者尊先考已正位次新主直祔而已無迭遷之事有何所據而權安於東壁乎答松江松江問祥祭後奉新主權安于祠堂東壁下西向禫

後行祫奉安于府君櫝內如何龜峰曰於曾祖妣龕上略用祔禮行古禮之遺意如何

又問示於祖妣龕內略行祔禮云云但廟只有亡親舅姑神主恐難強行此禮龜峰曰果如所示祠堂東壁下前示西向之位亦似可矣

沙溪曰父先亡母喪祥訖依丘禮祔于考龕而俟祫時合櫝為宜蓋儀禮禫月吉祭猶未配以此推之母喪纔畢不可即與父合櫝明矣

喪禮備要

又曰或曰父雖先入廟母喪畢且祔於曾祖妣俟祫時配于父為近古意更詳之

尤庵曰以儀禮猶未配之義推之恐當於吉祭時改題同櫝矣蓋此禮只從家禮大祥之儀則無吉祭之儀若用禮記吉祭之儀則恐亦不當於大祥之日遽為并坐矣若只欲祔於祠堂之內則當依祔考而未吉祭之間曾祖猶稱祖之例姑稱亡室有何嫌乎

尹答

南溪曰母先亡者過三年後祔於祖妣者為是蓋朱子既於內子之喪以此行之而後來未聞有異論則此不可為法耶然則今世大家所行似出於一時形勢非有正義可準也祔廟告辭云云亦謂大祥後祫

禮義類考

祭前姑祔祖龕豈有父先亡過三年而猶為祔位也

答李啓晚

舊廟奉來祔新主

南溪曰龍岡兄既出後伯父今為繼曾之宗則所生親神主或同奉祠堂或姑安別室皆一時權行之事非正禮也但為新主入廟卒然奉來已似以尊援卑之嫌且新主仍在其所而以舊主來入是猶舊主反為祔也情理俱不安家又無他室可以變通則誠甚難處然有一於此大祥之日奉新主出就正寢行事訖姑勿遷動而以屏障遮之即往上家廟所告以禮

當移奉而在前未及今始追還之意仍為先奉於前日几筵所設處且行移安之叅禮訖還正廳始告新主以請入祠堂之意復為奉入則先後主祔之義已自分明而此後無難處之事矣若所謂因新主入廟奉來之嫌不過以在前因循之失而致此不必深拘况於早晚皆將不得免則尤宜及時移安也答朴泰中尤庵曰池哀家變禮當初只奉几筵而出不奉家廟恐為未安今日追奉於寓所則不惟祥日無碍而前頭朔望節日及吉祭亦皆應節都無橫決之弊矣答申

啓

新主自遠奉來祔廟之節

問廬墓二年後返魂之日奉神主入祠堂云云韓瑩中

牛溪曰家禮大祥前一日以酒果告遷于祠堂且改

題意而此則無遷改之事似當於大祥後一日以酒

果具由告于祠堂畢奉神主升祔禰龕而已

問牛溪曰云云見上尹宣舉慎獨齋曰禫月而祭猶曰未

配祥而即祔恐非禮意

尤庵曰新主自遠歸祔祠堂只於舊主設酒果而告

祔耶若然則新主未免彷徨於外矣當先入祔而并

設酒果然後告舊主耶此是變禮無可據者故曰者

與諸友相議依後段行之答尹宣舉

吉祭前不可合櫝

問祖廟中既無當遷之位承重孫又在母服不可行

吉祭祥後入廟時即為合櫝無妨耶朴挺陽陶庵曰備

要吉祭條註又疏曰以下措語試更考看則新位之

未即合不但為祧遷一節而已吉祭後合櫝之外豈

有他道理

班祔神主改題入廟

問弟遭妻喪題主當以亡室而祥後當祔於宗家其

時以宗子改題其神主耶宋淵源遂庵曰依家禮班祔

於宗家則豈不正當而禫祭其夫主之其前似難改題祔禮差退於禫後臨時改題似不妨

祔高祖者祖亡後吉祭時遷祔祖龕見吉祭條

無後宗子祔廟見喪變禮無後喪條

奉主入廟後拜禮

問奉主入于祠堂而丘儀有安神主拜禮之文金光

遂庵曰從丘說無妨

祔廟追行亂後祔廟并論。見喪變禮追行之禮條

喪服既除後處之之節

退溪曰曲禮祭服弊則焚之今人喪冠服并杖付火

恐或得宜答金就礪

同春問喪服既除之後當如何處之沙溪曰張子說可考

張橫渠曰祭器祭服以其常用於鬼神不可褻用故有焚埋之禮至於衰經冠屨不見所以毀之文惟杖言棄諸隱者棄諸隱者不免有時而褻何不即焚埋之常謂喪服非為死者已所以致哀也不須道敬喪服也禮云齊衰不以邊坐大功不以服勤皆言主在哀也非是為敬喪服毀喪服者必於除日毀以散諸貧者或守墓者皆可也蓋古人不

惡凶事今人以爲嫌留之家人情不悅不若散之
焚埋之又似惡喪服

練祥日弔哭

見小祥條

并有父母及祖父母喪練祥

見喪變禮并有喪變

并有喪前喪祥日變除之節

同上

重喪中遭輕喪者重喪練祥禫行廢

同上

本生親喪中行所後家練祥禫吉

同上

重喪中輕喪練祥備禮

同上

國恤中私喪練祥

見國恤條

國恤中并有私喪練祥

同上

染患中成服未備者不可退行練祥

見喪變禮染患

中喪禮諸節條

以染患重病追行練祥禫

同上

病中遭親喪者練祥之節

見喪變禮追喪條

聞訃追服行練祥之節

見喪變禮追喪諸條

出繼追服行練祥之節

見喪變禮追喪條中立後追服之節條中

追服退祥者本祥日行事前期告由之節

見喪

變禮追喪條

過期不葬者練祥禫變除之節

見喪變禮過期之禮條

改葬與練祥相值

見喪變禮改葬條

禮記卷之十一

先忌與練祥禫相值行祀之節見祭變禮兩祭相值條

適嗣歿喪中練祥權主見喪變禮無適嗣喪條

失禮追行大祥見喪變禮追行之條

服盡後主祥禫與立喪主條中父在父為主條參看

問父主子喪練已除服則祥禫誰可主之耶韓士英

庵曰凡喪父在父為主父雖除服祥禫諸祭父仍主之禮也

又曰凡喪父在父為主則十五月禫時舅雖無服自

當主祭其子安得主之乎鄙家子婦之喪此每主祭

矣答金九鳴

問妾孫不得為其祖母三年服盡後當撤几筵耶若

其母或諸父服三年者在當如何行祥禫則祝辭以

何人為之耶或尤庵曰禮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

者必再祭所謂再祭大小祥也據此則其几筵不撤

三年可知也其孫服雖除而祭則猶自主之宋時父

在為母亦服三年故其父服盡於期而其大祥則父

為主此則明有朱子之訓朱子曰父當自為之不必

為子祭也據此則服盡而猶主其祭又何疑乎

祥後諸節

撤倚廬

陶庵曰倚廬未見何時撤毀之文然將軍文子既除喪而後越人來弔深衣練冠待于廟垂涕洟此或爲祥後撤廬之證耶

答李惠輔

祥後食肉之非

沙溪曰喪大記祥而食肉愚按祥後食肉之文與間傳所謂禫後始飲酒先飲醴始食肉先食乾肉之說不同家禮所謂大祥始飲酒食肉是因喪大記而有此說非闕文也然不可從也

家禮輯覽

又曰按古禮祥月便禫故雖有分言祥禫之祭而例以祥包禫而言者故禮曰孔子既祥五日彈琴十日

成笙歌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孔子以爲責人已甚然又曰踰月則善也今家禮大祥後飲酒食肉復寢之文正因喪大記之文而大記之文亦包禫而言之者也此等處當活看可也若以爲朱子之意必於祥日飲酒食肉復寢云則恐滯泥而不通也

問胡伯量云云

姜碩期

沙溪曰云云

詳見禫後諸節條中禫後服色飲食

祥後行奠之節

退溪曰依家禮本文祥畢主入于廟則素行朔望者合行於廟素不行者則請出當奠之主於正寢而行

之可也其或既祥且祔祖廟者亦只得依右禮行之

答金就廟

松江問祥後禫前朔望參禮如何且未禫而新舊主同享一堂如何奉新主正寢伸情事如何龜峰曰參宜一如平日祠堂禮既行祔禮似無不禫祠堂之嫌正寢別祭未安似豐于昵

松江曰未禫前朔望遍奠叔獻云若以未禫為未安則不如皆廢若始舉朔祭於祥後則雖曰未禫遍奠似無妨別祭於他所未穩

問廟中在前朔望莫不行於舊神主而今忽并行何

如朴明胤寒岡曰既奉祔廟朔望奠似難請出別行依

家禮并行於廟中不妨或因此遂不廢參禮亦何甚妨

慎獨齋曰祔廟後朔望不宜別設且不可廟中而哭

也若支子而奉安於別所者當哭而行事矣答尹宣舉

尤庵曰奉出新主於正寢哭而行參既非正禮又不
可哭於廟中今以支子奉主於別所之故而哭而行
事以存內哭之義則古所謂內外哭者是只指支子
而言而宗子不與焉恐無其理且支子而父後亡則
猶可如此或母後亡則壓於父而有所不敢是支子

禮記類傳

而亦有先後之異也其可乎竊謂喪大記所謂內無

哭者禫祭之日猶有哭自是以後則更無哭之意也

答尹

南溪曰退溪所謂朔望請出新王之義既於家禮及

儀節及備要皆無見處恐不可用也惟繼禫之家無

舊廟可耐則或畱奉前所值朔望則哭而行泰其或

可耶答金

陶庵曰入廟後新主殷奠若一如祥前則烏在其撤

筵耐廟之意也新舊位只當用一大盤之制答李

父在母喪祥後饋奠當否見父在母喪諸節條

祥後省墓哭

與練後諸節條中練後上塚哭條當參看

南溪曰祥後省墓時哭拜恐無所妨蓋禫猶哭而行

事故也答金

禫前晨謁

寒岡曰禫前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外用禫服白衣恐

無妨答村

除喪後受弔

問除喪之後親舊不知已沒喪而來吊則待之當如

何李惟沙溪曰禮經所論可考也

檀弓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後越人來弔主人

深衣練冠待于廟垂涕洟子游觀之曰其庶幾乎
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註主人文子之子也
深衣吉凶可以通用小祥練服之冠不純吉亦不
純凶廟者神主之所在待而不迎受弔之禮也不
哭而垂涕哭之時已過而哀之情未忘也庶幾近
辭也子游善其處禮之變故曰其近於禮乎雖無
此禮而為之禮其舉動皆中節矣

慎獨齋曰禫前有弔者親舊始見哀至而哭與祥前
何異禫前書疏亦猶以喪人自處答尹宣舉
尤庵曰祥後禫前受弔以家禮弔狀式觀之則未禫

前猶以喪人自處也人之吊之與已之受之也又何
疑乎然其時几筵既撤則無可受之處只當以將軍
文子之無於禮之禮處之也耶答或人

南溪曰禫前受弔與將軍文子之事不同恐當自依
常例也答李時春

父在母喪除服後受弔見心喪雜儀條中

祥禫後廬墓之非

退溪曰聞欲於祥禫後仍不毀廬室以作居室恒處
其中朝夕上食就墓前行之此禮何據若使先王制
禮可不顧而直情行之曾參孝已無除喪罷上食之

日矣以閔子騫之孝除喪而鼓琴切切而哀曰先王制禮不敢過也今君欲行曾閔所不行之行以為驚世駭俗之事不足以為孝適取譏於識理之君子豈不可惜之甚者後漢趙宣以親墓隧道為室而居其中行喪二十年仇香按得其服中多生子怒而治其罪今君廬室雖非隧道之比以事言之亦趙宣之類也世或有如仇香之賢安知不以為罪乎與李奎

禫前書疏式見書疏式條

禫

總論

問喪有有禫者有無禫者當禫者有幾李惟泰沙溪曰禮記及朱子說可攷

喪服小記為父母妻長子禫註當禫之喪有此四者然妻為夫亦禫慈母之喪無父亦禫○宗子母在為妻禫註父在則適子為妻不杖不杖則不禫父沒母存則杖且禫矣非宗子而母在者不禫矣○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註此言不命之士父子同宮者○賀循云出母杖期禫○檀弓註出母無禫○問女子已嫁為父母禫否朱子曰據禮云父在為母禫止是主男子而言

禮義類傳

問父母在者為妻不禫則其子亦因此而不禫乎以立

規尤庵曰云云詳見妻喪諸節條中

陶庵曰云云答李載亨

又曰為長子禫之長子即繼三世適子父為斬衰者

既三年則練之有無固不當論答柳深

問亡子禫事其妻雖亡亦可行否俞基陶庵曰子喪

禫事終未見其可行之證矣

尤庵曰過時不禫則寧復有脫禫之日也過大祥之

後即當復常矣答或人

又曰曾子問註只論二祥而不及禫者二祥是終不

可闕者禫是澹澹乎平安義視二祥差別故不及耳

答沈之漢

中月而禫

南溪曰士虞禮中月而禫乃周公禮經雜記是後出

傳義朱子初意蓋欲主禮經也答鄭尚樸

又曰中字如詩之中林中達皆謂林之中達之中此

亦猶言其月之中也今從鄭註間字之義答成文憲

計閏不計閏之辨

沙溪曰據先儒說大小祥以年數則不計閏宜矣禫

則本當在祥月之中雖從鄭氏間一月之說猶是以

禮疑類傳卷十一 喪禮 二十七

禮類輯

月數則禫之不計閏無據家禮所謂不計閏者統言自喪至此非必謂祥後也張子說似分曉答同

鄭玄日以月數者數閏以年數者雖有閏不數之
○張子曰三年之喪禫閏月亦筮之

尤庵曰祥禫之間據橫渠說則計閏無疑而家禮則明言不計閏今人多說家禮是汎指祥以前言之然家禮既於小大祥條各說不計閏十三月二十五月而於禫必更說不計閏二十七月則似只指祥禫之間言之矣第家禮雖說鄭註二十七月之文而朱子以王肅二十五月祥後便禫為是今於二十七月之

外以閏月之故又引而伸之為二十八月則恐非朱子本意矣然則當從橫渠說尤無可疑而若必以家禮不計閏諉之於祥前而強以同之於橫渠說則未見其必然矣答金壽增

問閏月非正月則卜日行祥禫得無未安耶或尤庵曰閏月行事自古有之矣

同春曰中月而禫王肅之論實是禮之正者從鄭從厚雖不可已若至於又不計閏拖過兩月則無乃已厚而或與禮之本意尤遠耶答鄭道應

卜日

總論

退溪曰如上丁 國忌之避不避無所考據不敢輕說禫古卜日以祭其無恒定之日可知退行亥日其或可乎答金宇顯

尤庵曰所謂下旬者前一月下旬也須近當祭之月而卜之也答或人

農巖曰今茲丁日雖在初吉亦當如禮行之近來或以初吉行禫為不安而無端退行者此不識禮意而然也答朴道基

陶庵曰环琰古制雖未易行告日之禮安可闕也答李

輔惠

丁亥之義見祭禮時祭條

环琰之制同上

卜日雜儀同上

退祥者用本月行禫

南溪曰祥雖退行於後月禫則自當本月行之以其退祥是變禮不宜以此而更退禫也答梁得中

遂庵曰正月再期而有故雖退行祥祭於二月家禮註既曰自喪至此二十七月云則三月行禫不宜進

退答郭守燧

問喪人爲獄囚至于禫月始行大祥祥日着麤布衣
淡黑笠鄉人以不着白笠爲誤禮之罪案成晚遂庵
曰祥月中行禫王肅之說也朱夫子善之今大祥行
於喪後二十七月是月必有餘日自可行禫而從吉
不可謂過時也若行祥祭於二十八月則無禫無疑
然二十七月本是禫月節目間雖或小差何至爲誤
禮之罪案

禫日變服之節

退溪曰禫日變服之節變服禮之大節目若果祭而
後始變吉服家禮當明言以曉人豈宜泛然云皆如

大祥之儀其無陳服之文豈不以喪服之漸變者當
陳吉服之卽常者不當陳也耶且旣祭之後改服之
節又當何如而可納主而後變則是不告神以喪畢
之故抑未納主而吉則吉後都無所爲於告神喪畢
之節恐皆未安也嘗觀禮經自禫卽吉其間服變之
節殆有五六周禮文繁乃如此後世固未可一一而
從之故家禮只如此今若以尚有哭泣之文純吉未
安只得依丘氏素服而祭何如答金
寒岡問禫祭之服儀節只云主人以下俱素服請祠
堂而更無易服之儀今俗則例以吉服如大小祥陳

服易服之節此何如退溪曰不依大小祥陳服易服之節不知禫服除在何節吉服著在何日問禫儀或云行事如大祥則固有出易服之節或云祥有陳服而禫無陳吉服之文則宜無易服一節恐練祥之事則漸殺而非全變必因祭而改服故有出易服之節禫則即吉之事必終事而後變所以無此一節歟金字蘇齋曰從祥至吉之服有六其三禫祭玄冠黃裳其四禫訖朝服綬冠若以此義推之禫服非純吉非純凶可知瓊山以朱禮無陳吉服文直書素服爲儀節今未敢違

松江問家禮大祥章陳禫服云者何義龜峰曰云云

詳見大祥條變服之節條中冠服條

問禫祭吉服未安於哭泣宜從丘氏素服行之後即

吉盧亨寒岡曰丘氏之義未詳儀禮禫祭所服許以

玄衣黃裳則古人亦不用素服矣

又曰禫而織儀禮文也儀禮變服各有節次而家禮

從簡不盡言其節次今則勢須一從家禮但未吉祭

之前不用華盛之服而已答李善立

沙溪曰今有或者之言禫祭有哭泣之節不可遽着

純吉之服世或有用其言以素服爲是者而以雜記

間傳見之則祥祭着微吉之服祭訖反服微凶之服禫祭着純吉之服祭訖着微吉之服以至吉祭無所不佩也或者禫祭不可遽着純吉之說不可從也退溪所答前後不同未知當以何服為定也禫日雖有哭泣之節吉服恐不可不着答姜碩期

雜記註曰禫祭玄冠黃裳禫訖朝服綬冠踰月吉祭玄冠朝服既祭玄端而居○間傳陳氏曰禫祭之時玄冠朝服祭訖首着織冠身着素端黃裳以至吉祭平常所服之物無所不佩○退溪答金肅夫字顯之問今若以尚有哭泣之文純吉未安只得

依丘氏素服而祭如何

申知事叔正日丘氏所謂素服恐非自服中朝人以無紋衣為素服凡於國忌及凶禮皆着青素服去附子俗禮皆然吊喪亦依此行之儀節所謂素服或慮指此又答鄭道可速之問不依大小祥陳服

易服之節不知禫服除在何節吉服着在何日按

曰云云見大祥祭條中冠服條

又曰禫乃吉祭不可不服吉三年喪畢孝子有悲哀之心則雖着吉哭泣似不悖於情禮矣

又曰禫祭着吉服祭訖着微吉云云喪禮備要○見大祥條中冠服條

又曰禫後着麤黑笠至吉祭着吉衣冠無妨答黃宗海

禮考類輯卷之
同春問禮禫祭玄冠朝服祭訖首着織冠身着素端黃裳踰月吉祭玄冠朝服既祭玄端而居據此則於禫似不可謂喪畢而必吉祭而後如常人而備要全沒此曲折禫祭直云陳吉服無乃與古禮有異耶且儀節云主人以下俱素服所謂素服不變大祥時服耶果爾則與玄冠朝服之禮全不相應亦可疑也今依古禮之意而參酌行之未知如何且家禮禫祭條無陳服一節何歟沙溪曰禫後服色或用白或用吉人之所見各異云云與上答姜碩期語同家禮補註曰禫祭不言設次陳服者蓋小祥易練服大祥易禫服禫祭宜

亦吉服間傳所謂禫而織無所不佩是也此說恐得之

又問禫祭時禮有玄冠黃裳祭訖織冠素端之文今依陳服易服之節以黑笠細布直領黑帶行祭祭訖着織色笠織色帶至吉祭時始用純吉之服似當如何沙溪曰考儀禮經傳通解則黃勉齋所著禫服玄衣黃裳乃吉服非素服明矣夫所謂禫者澹澹然平安之意不於此時即吉更待何時若必如疏家所謂從祥至吉變服有六之說則卒難復古朱子既不采入於家禮今不可更論也今者欲用黑笠黑帶白衣

之制既非古禮又非家禮且與丘氏儀節有異創立新制其可乎

尤庵曰退溪雖有兩說當以家禮為正故鄙家只如

大小祥之節耳

答李選

同春曰禫時服色論說多門終無一定之議良由家禮禫祭條無陳服一節故致有云云而但禫祭玄冠朝服祭訖首着織冠身着素端黃裳以至吉祭平常所服之物無所不佩云者既是間傳之文而先儒所謂禫祭尚有哭泣之節則似不敢純用吉服云者亦合於情禮愚意妄謂禫時依陳服易服之節以黑笠

黑帶細布直領承祭祭訖反着織色笠織色帶以俟吉祭而用純吉之服如是則酌古準今似無所悖而沙溪先生所教則必欲於禫祭時及禫後吉前并用純吉之服果如是則古禮禫後用微吉以俟吉祭一節終無所施而君子喪期雖盡不忍遽爾即吉之意似不當如是如何

答姜願期

陶庵曰備要禫祭條吉服別無見載者黻布笠黑帶之外難容臆說網巾之黑緣者似當并置帶笠之間而雖或從後換着亦恐無妨

答閔昌洙

設位靈座

禮記卷十一

陶庵曰禫時設位必於靈座故處者禮意精微只當即故處行事而已正寢非正寢不須論也答或人

饌品諸條見祭禮時祭條

茅沙玄酒并土同

設盥盆西階見虞條

行祭早晚見祭禮時祭條

匙櫟居中居西之辨同上

出主告辭

問禫祭祝辭瓊山曰孤子某敢昭告于某官府君神主禫制有期追遠無及謹以清酌庶羞祇薦禫事出

主時告辭曰孝子某將祇薦禫事敢請先考神主出就正寢云云鄭基慎獨齋曰自稱孝子去神主二字為當告辭依儀節用之無妨

尤庵曰禫祭出主時告辭家禮無之而見於丘儀如欲一從家禮則主人以下詣祠堂祝奉主櫝以出可矣如以昧然為嫌則用丘儀所載之辭亦可矣答李

出主見祭禮條

入哭位次見虞條

祭神有無之辨

寒岡問虞祭無祭神以有常侍之義至於禫祭亦無

祭神退溪曰豈以禫亦喪之餘故耶

遂庵曰禫祭之當有祭神似無可疑而禮文不著必

是文不備而然也

答成爾鴻

降神時止哭

見虞條

進饌時炙肝并進

同上

左設與上食不同

同上

飯羹左右之義

見祭禮時祭條

酌獻之節

見虞條

祭酒之義

見祭禮時祭條

啓飯盖

同上

告祝之節

祝文

見出主告辭條

攝主祝

見喪變禮嗣子未執喪中子幼攝主祝條

妻祭夫祝

見虞條

諸親喪虞卒以下祝

同上

讀祝

見祭禮忌祭及時祭條

亞獻終獻

并見虞條

侑食下當有扱匙正筯之文

無拜禮并論○上同

扱匙正筯之節

見祭禮時祭條

論加供之非

見祭禮支子之禮條

闔門啓門撤羹進茶伏立之節并見祭禮時祭條

告利成之義同上

諸親祭告利成當否見虞條

下匙箸合飯盖見祭禮時祭條

辭神在歛主前見祭禮時祭條

并有重喪中前喪禫祭行廢見喪變禮并有喪條

重喪中遭輕喪者重喪練祥禫行廢同上

本生親喪練禫見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喪諸節條

本生親喪中行所後家練祥禫吉見喪變禮并有喪條

所後喪中為本生親喪持服行禫之節同上

心喪中行重喪禫吉心喪人與祭并論。○同上

國恤中私喪禫吉見恤條國

妻喪禫見妻喪諸節條

父喪中妻喪練祥禫見喪變禮并有喪條

父在母喪禫見父在母喪諸節條

追喪禫祭見兄弟先滿者并論。○

主人追服者徑行祥禫退月服吉同上

過期不葬者練祥禫變除之節見喪變禮過期之禮條

先忌與祥禫相值行祀之節見祭變禮兩祭相值條

避寓中行禫見喪變禮染患中喪禮諸節條

服盡後主祥禫見大祥條

禫後諸節

禫後服色飲食之節參禮出入 吊問并論

沙溪曰禫後着麤黑笠至吉祭着吉衣冠無妨答黃宗海

又曰禫後食肉飲酒於禮為合復寢比酒肉為重故

在吉祭之後也雖着素端白帶則似過矣答同春○愚伏答同

春日沙溪答是

尤庵曰禫後吉祭前還着微凶之服以至吉祭然後

始為純吉之服矣答尹案

問司馬公論喪章首云禫而飲酒食肉是則因今俗

通行之禮而言其下則曰大祥之前皆未可以飲酒

食肉是則據王肅之說服二十五月而除也二說似

有前後之不同而載乎小學書何也許退溪曰此事

禮家已有兩說然中月而禫本謂大祥月中自鄭玄

訓中為間之後遂為二十七月而禫朱子以王肅說

為得禮本意故家禮大祥後飲酒食肉禫從鄭說禮

宜從厚故也其後丘氏禮移飲酒食肉於禫後故今

人以是通行皆是從厚之意耳禮之本則只以孔門

彈琴一事觀之可知王肅非誤也

問胡伯量問曰比者祥祭只用再忌雖衣服不得不

易惟食肉一節欲以踰月為節朱子曰踰月為是退

溪曰朱子以王肅說得禮本意故家禮大祥後飲酒

食肉退溪之說似有乖於朱子踰月之意姜碩沙溪

曰按朱子雖以王肅之說以中月為祥月之中為是而家禮則

用鄭說以中月為家禮雖曰大祥飲酒食肉而答胡

伯量則又以踰月為是意各有在家禮大祥飲酒食

肉之文本出喪大記大記云祥而食肉與間傳之說間傳云

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不同蓋別為一說也然古人

祥祭必卜日而行故猶可於是日食肉今皆用再忌

則此一節決不可行此家禮不及再修處也世人或

於祥日食肉謂違家禮云實傷風教當以間傳及温

公丘氏說為準愚嘗答人禮五月三月之喪比葬食

肉飲酒期九月之喪既葬食肉飲酒三年之喪祥而

食肉飲酒詳見喪大記不待服盡而食肉飲酒五服皆然

蓋古禮然也家禮大祥條食肉飲酒之文實出於此

亦非謂必於再忌之日食肉飲酒也觀踰月為是之

教可見且小學乃朱子之成書其所引司馬公之言

曰凡居父母之喪者大祥之前皆未可食肉飲酒此則

以喪大記為據以此參看可知朱子之意也然其上文引司

馬公之言曰古者父母之喪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

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此則以問傳為據云云今國俗以此行之已久亦從厚之道也今當從之但司馬公之言曰五十以上血氣既衰必資酒肉扶養者則不必然如此之人祥後飲酒食肉亦不至悖禮也如何如何

朱子曰二十五月祥後便禫當如王肅之說而今從鄭氏說雖是禮疑從厚然未為當○司馬公曰所謂中月而禫者蓋禫祭在祥月之中也歷代多從鄭說今律勅三年之喪皆二十七月而除不可違也又曰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

肉者先食乾肉○丘氏曰按禮禫而飲醴酒食乾肉禫猶未可以食肉飲酒惟飲醴食脯而已况大祥乎今擬禫後始飲淡酒食乾肉庶幾得禮之意栗谷曰吉祭之後乃復平日之所為者是古禮朱子家禮已不能遵用矣蓋二十七月之禫已過聖人之中制則安可延喪制更俟禫後逾月吉祭乎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非之夫子曰逾月其善也夫逾月而可歌則况吉服乎珥意禫後之叅及他禮自當如平日不必更俟吉祭也古之禫祭在二十五月故可俟逾月吉祭今之禫祭在二十七月違古制故不

可俟吉祭商量何如

江答松

同春問云云禫後食肉則亦可以出謁門長而非宴樂則雖杯酒亦不必辭耶沙溪曰吉祭後食肉先賢無有行之者恐未免徑情也謁門長飲杯酒皆無妨遂庵曰禫服內出入弔問非一家切親家則不可

鴻爾

又曰支子之喪雖無合祭遞遷之禮禫後行時祭則喪人復常之節在此時矣

答李光國

禫後從仕赴舉之節

尤庵曰禫月未盡則似難從仕朱子辭免文字可見

矣

答或人

遂庵曰少時見洛中士大夫於禫後付職雖不出仕而有命招則出謝士子於科場亦多出入者近聞洛中人必踰月後出仕或赴科便成俗禮此在自當者量而為之

答李願材

芝村曰吉祭則赴舉當否揆以淺見禫月既過則容或可赴而然猶未及純吉無乃有所未安耶禫月從仕近世不然禫之翌月雖或未行吉祭亦可從仕矣赴舉一欵其與仕者有間雖在月初已行吉祭則赴未行吉祭則不赴似宜

答李願命

祥禫後廬墓之非見大祥條

父在母喪禫後書疏式見父在母喪諸節條

吉祭

總論

退溪曰竊詳朱子之意初述家禮惟以酒果告遷者豈不以喪三年不祭禮也而合祭羣室乃祭之大者非喪中可行故也歟後來又以爲世次迭遷昭穆繼序其事至重但以酒果遽行迭遷爲不合情禮故引張子語及鄭氏註以爲禮當如此此古人所謂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者也其用意婉轉得禮之懿

今如右行之則於祔既不失孫祔于祖之文於遷又以見迭遷繼序之重亦無古今異宜難行之事在人所擇也答金亨彥

栗谷曰禘祭事先賢之意廢祭三年且有祧遷安得不一舉盛祭乎雖無祧遷之事行之亦可但若行于禫祭後翌日則所重在於新主非慎重乎尊祖考之意也別用禫後丁日爲宜人君之禘悉合廢廟主而祭之而此則只祭廟中之主其實不同寧有僭上之嫌乎答松江

松江問禘是四時祭也否復寢宜在何時龜峰曰禘

祭之與四時祭同不同在朱子亦未定也然觀答胡伯量文意則非必欲行喪大記疏說也答李繼善書引橫渠說三年後祫祭於太廟而周禮亦有此意云三年喪畢朱子之意亦欲有祭則是乃吉祭也朱子於答伯量云以義起者是欲於祫祭後復寢也朱子家禮祥禫等禮皆用倣司馬公書儀而飲酒食肉復寢在大祥下者此是錯簡無疑小學是晚年書引書儀禫而飲酒食肉亦無復寢事則酒肉是禫後事復寢是吉祭後事明矣丘瓊山儀節移復寢於禫後亦非朱子之意也且必欲待四時吉祭之月祭而復寢

如疏說則又似未穩今宜禫後祫祭而復寢也

沙溪曰禫後吉祭朱子答李繼善書及楊氏說具有明據在家禮大祥下小註來書所謂孔子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必在禫及吉祭之後者得之蓋古禮祥後便禫大祥後擇日行禫又禫後即擇日行吉祭無疑矣禫與吉祭在五日之內故孔子彈琴也儀禮曰吉祭而後復寢又禫訖朝服縞冠吉祭玄冠朝服云云此有吉祭之明證也

答金

又曰踰月而祭是爲常制而禫祭若當四時正祭之月則即於是月而行之蓋三年廢祭之餘正祭爲急

故也祭時考妣異位祝用異板祭後合禭若踰月則祭時合位如時祭儀似合禮意喪禮備要又曰父先亡已入於廟則母喪畢後固無吉祭遞遷之節矣然其正祭似當倣此而行之

同春問喪大記吉祭而復寢註陳氏曰吉祭四時之常祭也禫祭後值吉祭同月則吉祭畢而復寢若禫不值當吉祭之月則踰月而吉祭乃復寢云云此說不能無疑蓋二十七月喪盡之後踰月而行吉祭吉祭而行祧祔然後始復常則吉祭實終喪之別祭本非四時之常祭也似不拘於仲月與否而陳氏乃以

四時之常祭必欲行之於仲月殊未曉其意也且禫祭在孟月而踰月則固是四時常祭之月矣禫祭若在季月則雖踰月亦非四時常祭之月又惡在其用仲月之意耶愚伏曰士虞記云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鄭註是月禫月也當四時之祭月則祭亦不待踰月熊氏曰不當祭月則待踰月也陳註踰月吉祭之說蓋本於此竊謂禫雖澹澹然平安之意而孝子之心猶未忍遽然復寢故又必踰月而行吉祭外除踰月而又踰一月悲慕之心無已而復常之節愈遲也來諭所謂終喪之別祭者得之矣士虞記所

謂是月而吉祭者非以復常為急乃以正祭為急也
蓋三年廢祭孝子追遠之心有所未安而喪未終故
不得并舉耳今既喪盡而禫矣禫又在上旬之內矣
值正祭之月而不忍不祭故行禫於寢即於同旬之
內行正祭於廟觀鄭註亦不待踰月之文則知踰月
為常制而值正祭之月則不待踰月而即行廟祭也
然則陳註所謂四時之常祭者特以釋吉祭之名耳
非謂必待仲月也
又問云云愚伏答云云見上此說如何沙溪曰愚伏說
是

又問父先歿已入祠堂則母喪畢後吉祭亦必待踰
月乎沙溪曰似然

慎獨齋曰家禮初不言吉祭是闕文而耐註略舉禘
祭亦為告遷而非主猶未配而言也答尹宣舉

市南曰朱子看大記吉祭固似以吉祭為常祭而其
上既疑為禘祫之屬而謂之義起可也云云既曰義
起則謂之喪畢之祭似無疑矣既云別祭則踰月而
行於孟月亦安有僭嫌乎答尹宣舉

南溪曰吉祭當以仲月為主若三月禫祭當行於五
月矣答柳貴三

禮記卷之

遂庵日吉祭不可行於閏月答金光五

陶庵日若是祔位而無吉祭者則當於禫之後月朔

參而服吉矣四禮便覽

又日既以冢長房奉祧廟則母喪畢後其神主當同

祔於一廟吉祭之合行於新舊主於禮為得答黃應溟

卜日

總論

同春日以古禮吉事從近日同旬行吉祭之意論之
初丁行禫初亥行吉恰當無可疑者以家禮卜日之
規言之初中不吉則退行下旬亦無不可鄙意禫事

初丁若退則無寧又退於下丁吉祭用下亥似宜答閱

丁亥之義見祭禮時祭條

环琰之制同上

卜日儀節同上

齋戒同上

改題之節

設酒果

尤庵日凡改題主據禮則先設酒果改題畢奉置故
處再拜辭神云觀此辭神二字則改題時其酒果似

禮記通議

卷十一

喪禮

四十六

禮記卷之七

當仍設不徹以葬時題主節目觀之則可見矣答或人
問改題時新主則無改題之事不可並設酒果云云
李遇尤庵曰家禮於追贈條云只告所贈之龕據此則諸位之並設酒果似無所據

告辭

沙溪曰丘儀不書諸位屬稱似未安故備要欲改之而未及耳答李惟泰○備要重刻時用先人遺意改之耳

問告五代祖曰玄孫玄孫即告于高祖之稱也黃宗海
沙溪曰禮云曾祖以上皆稱曾祖以此推之稱玄孫亦可然稱五代孫亦何妨來孫之稱古雖有之先賢

所未用不敢為說

問備要有母先亡則父喪畢後亦改題之文而無告辭何也李遇尤庵曰既當改題則何可不告也

問吉祭無遞遷之節只有改題合櫛之禮改題告辭中遷主出主告辭中遞遷改以何語耶李惠輔陶庵曰

遷主之遷恐非可嫌於遞遷之遷遞遷二字改以合享如何

問母先亡父喪畢合祭新主祝辭配享云云閔昌洙陶庵曰配字終是妣配考之稱以合字代之似好

又曰母先亡而父喪畢後改題祝備要中果無之矣

尤庵禮疑有人即李作祝辭以質之曰敢昭告于顯

妣某封某氏茲以先考某官府君喪期已盡禮當遷

主入廟今將改題不勝悲愴告辭又曰孝子某今有

事于顯考某官府君顯妣某封某氏以其親某氏祔

食敢請神主出就正寢出主告辭尤庵答云當如來示此

已先賢之所印可者依此用之為好答全汝性

問所後考妣神主祖考在世時以亡子亡子婦神主

書之矣祖考三年後將為改題而改題時祝文何以

指語乎李秀尤庵曰當於尊祖考三年吉祭後行時

祭於尊考妣位矣前一日改題神主時當告辭云當

初題主時祖考某官府君為主故以其屬書之矣今

某官府君喪期已畢子某將以考妣改題謹告事由

問外祖具忠胤以宗子無後而先世神主其從孫

岌當代奉云云李文奎愚伏曰當依儀節為之云年月

日孫岌敢昭告于云云伏以宗孫忠胤身歿無子大

祥已屆岌以次孫今當代奉先祀某官府君某封某

氏神主當祧某官府君某封某氏神主當遷奉于有

服之孫文翼某官府君某封某氏神主改題為高祖

某官府君某封某氏神主改題為曾祖世既迭遷宗

又移易不勝感愴謹以云云

考妣各卓祔位設位并見祭禮時祭條

饌品諸條并上同

茅沙玄酒并上同

設盥盆不分内外設東南之義并論見祭禮參條

祭時服色

同春日吉祭之服雖曰玄冠朝服而古人朝服又多其色則當用何色今之所用盛服只有紅黑兩色而鄭寒岡問時祭服色於退溪先生曰盛服無如黑團領若紅團領豈是盛服古人不以爲褻服退溪答謂恐然而沙溪先生則以爲黑衣乃齊服當着紅衣云

又未知何所從也今國家祭祀之服皆尚用黑色如釋奠禮儒生亦皆着黑團領則於私家盛祭無官者亦可着黑團領黑笠耶抑當着紅團領耶吉祭之服恐宜以此而推之也答姜頤期

行祭早晚見祭禮時祭條

匙櫟居中居西之辨同上

祭時男女位同上

詣祠堂奉主就位之節同上

出主見祭禮參條

參降諸節見祭禮時祭條

飯羹左右之義同上

祭酒之義同上

啓飯蓋同上

告祝之節

祝文同板異板之辨

沙溪曰祭時考妣異位祝用異板云云詳見上總論條

尤庵曰備要所謂祝文異板同板云者蓋以士虞記曰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則猶未配其意蓋謂踰月而吉祭者是正禮也今此禫月適值四仲當祭之月則孝子之心又不忍於虛過遂行吉祭而第非當祭

之月而徑行之故又不以考妣配為一位而祭之其意蓋曰是行於不當祭之月則亦不當配云夫既不配則當別為兩位既為兩位則祝辭亦當異板矣若是踰月而行之則考妣當配為一位而祭之故祝辭亦當同板也答李選

讀祝見祭禮時祭條

獻耐位之節同上

亞獻終獻三獻各進炙并同上

扱匙正筯闔門啓門撤羹進茶伏立之節并同上

禮上類車

受胙同上

告利成之義同上

下匙飭合飯蓋同上

遞遷禮見祭

耐高祖者祖亡後吉祭時遷耐祖龕

朽淺曰二郎之遷耐于先考在禮當然而其儀節與告辭似當有之然謬見以為為兒孫遷耐一事設酒果行事於曾祖與先考似涉於援尊且二郎神主既在曾祖龕而只告於二郎無乃有壓尊未安之意乎當告而不告雖或失禮恐亦不至失禮於所尊之為

未安耳遷耐節次當行於吉祭合享時以令子遷從先考之意及於前耐之主之祝尾又於先府君祝末告以遷耐之意待其祭畢歲主之時遷令子主納于先府君龕內恐不害理但改題一節吉祭畢令子神主即奉出他所略以酒果告以改題似無援尊瀆亂之弊必欲以吉祭後為之者以其吉祭時已告遷耐之意則奉出而改題似不至全無節次故耳答李成俊

埋祧主之節

埋主之所

同春問祧主埋於何處沙溪曰朱子說可考

禮記類輯卷十一

喪禮

五十一

朱子曰只得如伊川說埋於兩階之間而已某家廟中亦如此兩階之間人跡不到取其潔耳今人家廟亦安有所謂兩階但擇精處理之可也思之不若埋于始祖墓邊緣無箇始祖廟所以難處只得如此○又曰禮記藏於兩階間今不得已只埋於墓所

尤庵曰祧主埋於兩階漢唐禮也朱子於家禮亦云而其後又曰古者始祖之廟皆有夾室今士庶之家不敢立始祖廟故祧主無安頓處只得如伊川說埋於兩階間既已又曰今人家廟亦安有所謂兩階不

若埋于始祖墓邊然只云墓邊而不言左右鄙意或左或右恐皆無妨也埋地節目未有所考以鄙家常行者言之則埋於本墓之右邊既掘坎以木匣先安于坎中然後以主櫬安于木匣中子孫皆再拜而辭畢閉匣門而掩土堅築後加以莎草未知果合於禮否也或云盛以磁缸則不朽或云磁缸入水則永無乾時不若木匣之為善云矣

答李遇輝

又曰埋主於墓所自是家禮之文何敢以遠為解也古禮則埋於廟之兩階間無已則或埋於祠堂近處不為無據然朱子既以為難便則後學亦不敢冒行

也答或人

又曰埋主似當於墓後矣答尹案

遂庵曰禮祧主埋於兩階之間然家舍或賣買則便作別人之家埋於潔地可也既失墓所則或埋先世墓傍或埋子孫墓上何所不可答李世樞

埋主時告辭

問埋神主祝文朴汝龍栗谷曰頃有求者製給矣因口

誦曰先王制禮追遠有限今將永遷不勝愴感此將遷告辭今就潔地奉安先主永訣終天不勝悲感敢以清酌用伸虔告此臨埋告辭

問埋主於墓傍時似當有告墓之節尹案尤庵曰略以

酒果告之似宜而不敢質言

南溪曰祭禮則只有將埋安之意告於墓次一節祧

主前雖極感愴禮無再告之文是亦不能有加也與利

成弼

埋主卧安立安之辨并續埋并論

問埋主其可卧置耶可如坐式耶李時春南溪曰常時

用坐式以祀之今已永祧恐當卧置之為宜

又曰祧主卧安之說非但平日所聞如是今日偶得

栗谷先生及故洪判書曇兩家所處皆用卧安法此

亦可據矣立安之說未詳所本數十年前成承旨三問神主偶出於白岳山麓立安于白缸人皆謂此必壬辰蒼皇時所為或者因此而成俗耶又嘗以理推之神主雖與尸柩魂帛之例少異大抵不外於屈伸陰陽之端凡人生者為神死者為鬼此其屈伸陰陽之大分也然立廟行祀為屈中之伸陰中之陽而至於祧遷埋主示不復用則即是屈中之屈陰中之陰恐不可與立廟行祀時制度同其義則然也與科弼成遂庵曰遷主卧埋似得矣答權尤庵曰去其櫛而埋之云者無論禮之如何而心有

所不忍矣

答或人

埋主時舉哀

陶庵曰祧廟埋安時子孫之舉哀情禮俱得

答金天資

支子官次所奉先代神主奉還祠堂行吉祭

問先世神主陪往聞慶吉祭以紙榜行于此處家廟則改題主何以為之改題之禮行于聞衙則新主難可祫祭若以紙榜並行于彼家則先妣神主方在家廟改題亦何以為之先世改題主後追行于家廟無妨耶郭尤庵曰宗法至嚴今世支子作宰或奉廟主而行甚違禮經矣今日事只可亟進慶衙奉還廟主

而行吉祭則理順而禮得矣

禫月行吉祭者吉事無拘

尤庵曰禮既許吉祭後復寢則冠與昏未見其不可行也蓋禫後踰月而吉祭是正禮也若或禫月是當祭之仲月則不待踰月而吉祭是以奉先為急而然也然月數徑縮故吉祭之時猶不以新舊主合享是月數變於常故其禮亦變也然既祭之後新舊合禫則自是一如常禮矣既如常禮則凡係吉事更何拘碍又禮禫祭吉服祭畢還着微凶之服至吉祭然後始服純吉之服矣今哀家既不行吉祭而行時祭則

當於時祭畢後服純吉之服矣

答金昌碩

父在母喪吉祭及復吉之節

見父在母喪諸節條

并有喪吉祭

見喪變禮并有喪條

承重孫父喪中未行祖喪吉祭者諸叔父復

寢之節

同上

期功服葬前重喪吉祭行否

同上

本生親喪中行所後家練祥禫吉

同上

心喪中行重喪禫吉

心喪人與祭并論。上同

國恤中私喪禫吉

見恤條

緇服中行吉祭

陶庵曰云云

答閔昌洙見喪變禮改葬條中改葬後除服前諸節條

主人追服者徑行祥禫退月服吉

見喪變禮追喪條

攝祀人不可行祧遷

見祭禮遷條中攝祀家祧遷條諸說

孟月行吉祭者仲月行時祭當否

慎獨齋曰七月行吉祭則雖違孟月不祭之規而秋

祭已行則不當再行於八月無疑

尤庵曰吉祭實喪之餘祭則雖行於孟月而亦無嫌

也其後若值仲月則亦何可不行正祭乎

答李

陶庵曰吉祭時祭之為四時正祭則同而特以終喪

後初祭而別其名耳設令季月過禫者孟月行吉祭

仲月又行時祭則是天道未少變而正祭再行無或
近於瀆否尤翁之論雖如此未敢遽從也

答閔昌洙

立後後行吉祭之節

見祭變禮立後奉祀條

禮疑類輯卷之十一

禮疑類輯卷之十二

喪禮

居喪雜儀

內外艱之辨

高峰曰鄭季涵激以內艱為父憂外艱為母憂余攻其反說李季真後白亦以季涵之言為然余曰何以父為內母為外耶答曰母是外家故謂之外也其說不經考朱子行狀以母憂丁內艱余於是知兩君之見為謬也厥後偶見圃隱集年譜其中正以父憂為內艱母憂為外艱然後又知兩君之言亦有傳習而

世俗流傳之誤亦已久矣

溪答退

同春問父喪稱外憂母喪稱內憂或有互稱之者何者為得沙溪曰高峰說恐得之

高峰說見上

喪中避染疫當否

見喪變禮染患中喪禮諸節除

遭喪後哭先墓之節

尤庵曰遭喪者有告廟之禮而哭墓之文則未之見也宋尼山亡後同春因卜山至鳴灘哭於夫人墓似是人情之不可已者以此推之則於父母之墓哭之恐無妨也至於傍親墓則未知其可否也

答宋奎齋

問看山及省墓時過先壠云云

閱維重

同春日以出入

時服展拜而去杖而哭哭而後拜似當然在遠祖墓亦不必哭恐又斟酌也

南溪曰人家遭喪後別無哭墓之禮而若上先墓自不得不哭此人情之必至而亦由墓異於廟故也但遭母喪而父墓遭父母喪而於祖考則可矣若泛施於曾高以上及傍尊似涉太過

上尤庵

居喪食飲之節

退溪曰居喪始食鹽醬家禮不食雜記曰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也註功衰斬衰齊衰之末服也小註藍田呂氏曰功衰亦卒哭之喪

服間傳曰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正與此文合不能食食鹽酪可也者喪大記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蓋人有所不能亦不能勉也濕竊意古人謹喪禮無所不至故其制如此然亦不以死傷生故未嘗不示以可生之道如此章所云與註中所引是也孔子亦曰病則飲酒食肉毀瘠為病君子不為也毀而歿君子謂之無子聖人之為戒可謂切至矣答金就礪

喪杖拄輯之節

與虞祭條中倚杖室外條參看

同春問喪杖拄輯之節沙溪曰禮經論之備矣可考也

喪大記大夫之喪大夫有君命則去杖大夫之命則輯杖內子為夫人之命去杖為世婦之命授人杖註大夫有君命此大夫指為後子而言○子皆杖不以即位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註凡庶子不獨言大夫士之庶子也不以杖即位避嫡子也哭殯則杖哀勝敬也哭柩啓後也輯杖敬勝哀也○喪服小記庶子不以杖即位註此言嫡庶俱有父母之喪者嫡子得輯杖進阼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則去之矣○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註舅主適婦故適子不得杖舅不主庶婦故

庶子可以杖即位此以即位言者蓋庶子厭於父
母雖有杖不得持以即位故明言之○虞杖不入
於室祔杖不升於堂註虞祭在寢祭後不以杖入
室祔祭在祖廟祭後不以杖升堂皆殺哀之節也
○雜記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註其子長
子之子也祖不厭孫此長子之子亦得杖但與祖
同處不得以杖獨居已位○為妻父母在不杖不
稽顙註此謂適子妻死而父母俱存故其禮如此
若父沒母存母不主喪則子可以杖但不稽顙耳
○闕元禮持杖用右手拜則兩手分據地而跪首

至於地即畢右手拄杖而起今有兩手並舉杖而
拜如頓首者非也

南溪曰葬前雖無倚杖之文上食及葬時當去杖而

哭答柳
貴三

問禮曰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又曰庶子不
以杖即位避嫡子也然則父在為母杖者亦不以杖
即位乎玄以尤庵曰以已上二款揆之則為母杖者
亦當避父而未見明文不敢質言耳

問禮母若母之喪祖與父杖則雖杖同處則未杖乎
崔侯慎獨齋曰即位則不可同杖也

問禮有庶子不以杖即位之文所謂位者何云云問
重同春日受弔與奠哭之位不敢杖也然此是古禮
家禮似無此意今恐不必然

問父為長子三年者及夫為妻杖期者既曰有杖則
杖不可虛設可杖於出入之時而世俗絕無行者或
杖於大門之內禮意恐不必如是梁處南溪曰豈以
妻子之杖或厭尊或拘俗而然耶不敢知也

喪中出入服色

上墓服色見葬後諸節
條中葬後上墓之節條

栗谷曰孝子出入不脫衰者乃古禮也古禮之不行
已數千年以朱子之大賢尚不能復古以墨衰出入

矣今人不顧前後而帶經出入者乃生乎今之世反
古之道者也答牛溪

龜峰曰孝子無脫經之禮禮稱雖入軍門不可脫也
而兄云經非出入他處則不可脫也是教人失禮也
今之後學好禮者亦有不得已出入而戴經者頗多
兄說若行及恐沮人之為禮也答栗谷下同

又曰經無可脫之禮而兄擅許脫經於出入之時既
違禮矣何得合禮况一二好禮者不忍脫經則兄何
致憂於反古之深也朱子時喪服有欲用古制者或
以為吉服既用今制而獨喪服用古制恐徒駭俗朱

子曰駭俗猶些小事若果考得是用之亦無害然則兄之許脫經恐非朱子意也况今之喪服一用古制習人耳目篤禮孝子不得已有出入處雖全用喪服亦無可駭何況戴經乎弼意非欲使人人肆然戴經於出入時也不欲兄之擅許脫經以為禮也

寒岡曰今人或着喪服衰經道路衰經殊為未安鄙人則居喪時以方笠布深衣往來墓所今人着蔽陽子者似未安

答李君顯

沙溪曰出入時方笠生布直領雖非古制從俗亦可

喪禮備要

朽淺曰僕之居喪也不得已出入則以衰服行之似

為駭俗終未愜意耳

答玄俯

問或以為祭服出入未安方笠胡金之制宜以平涼

笠金愚伏曰衰服是喪服不可名祭服非喪事則不

當出入因喪事則當服喪服無疑蔽陽子苟簡不經

反甚於方笠不可用均也

慎獨齋曰喪人以俗制喪服出入則只帶絞帶也

答崔

顧儒

問喪人出入時服制備要只書方笠直領而不言帶者似以成服時絞帶仍帶之而今人舉皆別具大帶

者何義李箕南溪曰絞帶自是喪服之帶似不可單
用於俗制直領之上無乃以此不言帶之故而成習
耶所謂別具則如問解所論喪中祭先之服別具布
帶云者亦已近之

又曰方笠入人家則恐無脫去之義答朴
泰昌

居喪接人之節

尤庵曰客至雖不得一切不語然不須泛及外事如
朝家事尤不可說及矣以喪人不言而謂之驕人者
是不識道理人也不識道理之人雖有云云何足嫌
也答或
人

南溪曰不與人坐乃練後墜室之事也雖練前喪人
自不得不與人相接然禮曰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
而不言又曰言而不語對而不問若果叙寒暄討喪
禮及所讀經義之外不及他事則其與今人聚客劇
談連晝夜不撤以忘其哀者自有所分矣答朴
鐔

喪次設酒食之非

問今人居喪例於送葬祥祭之日設酒食以饋吊客
甚無謂也金誠退溪曰喪次設酒食甚非禮而其說
甚長今不敢輒云

又曰喪次設酒食處之之道如陳安卿書所云當矣

此則已赴他喪所處之宜耳最是已當喪而待客欲
反今之弊俗而合古之禮意其間曲折至爲難處者
多故前云其說甚長今不敢輒云答金誠一
同春問雜記云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濟之衆賓兄
弟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此
則非惟飲客主人亦自飲之誠爲末流之口實或漢
儒傳會之誤處耶或云家禮吊禮護喪送至廳事茶
湯而退今人旣不用茶則以酒待客不至甚害而遠
來之賓亦不可全無接待之禮如何愚伏曰古人祭
禮與後世不同主人獻賓賓酢主人皆祭時事非如

後世之餽也禮以爲重故不敢廢心不能安故不敢
飲至齒而已入口而已乃其節也不可視爲傳會之
誤若今人於祭饌之外盛備酒食有如宴賓之爲則
無理甚矣決不可從若以祭餘待來會之客而令族
人爲禮不至變貌則庶不爲陷人於惡矣

又問瓊山丘氏謂葬時親賓之來路遠者令輕服之
親設素饌以待之但不可飲酒云云此說如何沙溪
曰寒岡之葬弔客多至三四百人崔命龍之葬亦幾
百人如此則雖欲待之喪家力不能不可一槩言
尤庵曰葬時飲酒程子之訓甚嚴何可違也古人於

祥祭擇日行之故有主人酢賓之禮今則必用二忌
忌者喪之餘也亦何可設酒饌待客也然惟賓客於
是日致慰主人而即去則似好矣答李遇輝

問鄉俗葬時以題主奠退後酒饌大供來客是則大
害於義以若干果餅療飢送之無妨耶李命元陶庵曰

葬時酒饌大壞禮防雖曰若干療飢豈不同歸一套
恐只當以程子告周恭叔者為法

南溪曰一家父兄之前恐不可以喪故而廢酒肉雖
賓客長老若不能自為善處則似難設素也答李時春

慎獨齋曰若不與喪人共處則可以用肉喪家雖設

以肉以喪者之側不飽食之義推而處之可也答崔碩儒

居喪出入謝答可否與書疏式條參看

退溪曰居喪非甚不得已勿為出入官府尤甚不可
然此亦不可以一槩斷置其有因營辦喪具不可坐
待其自成者不得不少有出入亦須大段加兢慎歛
避也丘氏所譏衰經奔走拜謝者固為非禮然亦豈
可專無謝答耶家禮卒哭前不謝答而令子姪代之
極合居喪之道但恐此亦尊者事爾若身為士而地
主以鄉大夫之尊賻遺相續已之喪已及三月而葬
與卒哭尚遠恐須謹奉一疏言所以葬未及時身且

疾病受恩稠疊不得躬謝死罪之意如此似方為得

禮之變也

答權好文

農巖曰野外觀稼以禮意似稍未安曾在永峽居廬時時以屋役看檢不免離喪次後來思之不無追悔如非大段不得已者則已之善矣

答朴道基

問不得已而出入則途中哀至而哭如何云云

閔維重

同春日云云

詳見離喪次諸節條中在外望哭條

居喪出入時告拜靈筵之節

問擊蒙要訣云既殯之後婦人依前位于堂上南上男子位于階下其位當北上若以喪事及不得已而

出入則出告歸拜之禮亦行於其位歟

閔維重

同春日

諸靈座前北面哭禮有明文

南溪曰喪中出入異於常時但以哭拜行之可也似不必循用焚香等節

答沈壽亮

喪中就學授徒

尤庵曰居喪之制古今不同者多朱子損益就中以為家禮而其所行又有與家禮不同此不可執一論也朱子於韋齋葬前就學於師門其內喪常居寒泉亦與家禮不同此必權宜得中者而後學不敢知只當謹守家禮之文矣

答或人

禮記卷之七
問朱子居憂常居寒泉學者必多聚鐔南溪曰學者多聚未有考但呂東萊居憂時引接學者朱子則遣子塾受業黃勉齋居憂亦勉以教學陸象山則貽書東萊責之甚切然家禮會成吳氏澄跋朱子與陳正已帖謂以喪中授徒爲非未知其果然也

居喪誦讀之節

吟詠并論

南溪曰讀書則朱子曰居喪初無不得讀書之文古人居喪廢業業是篋簾上版子蓋既不可以事忘哀亦不可以哀廢事如讀書不讀樂章是其律令也答

鐔

問前輩居喪不授學者以詩傳云家兒欲學唐詩教之無害耶李世南溪曰朱子送子於呂東萊廬次但受其學而陸象山猶以爲未安蓋古今居喪之禮甚嚴其於不讀樂章之戒尤難輕變其間豈無他書之可教者耶

寒岡曰梅聖俞在喪時作詩云獨護慈母喪淚如河水流河水終有渴淚泉常在眸人譏其作詩黃魯直丁母憂絕不作詩答任屹

喪中諸父昆弟喪送葬行奠參祭

問有父母之喪者於諸父昆弟送葬之日從柩及哭

亦當服其服而序從耶云云尹宣舉慎獨齋曰追到葬

所下棺然後退不必從諸人序列而行虞卒哭參祭

無妨而雖未能一一依平人皆參之亦無妨

問母喪未葬前且當近居叔母窆事云云李時春南溪

曰既以未葬不能行奠禮於親喪豈可越禮行之於

他喪耶雖日期服叔母似難隨行於發引或可及葬

時往臨否不敢質言

尤庵曰兄弟之喪有殯既許往見則葬時之往恐亦

無害答趙根

又曰禮有昆弟之喪既許有喪者往哭則未見練祥

不可往哭之義矣答宋基厚

喪中弔哭致美并論

沙溪曰禮有殯聞兄弟之喪雖總必往既往喪次則

當服其服而哭之退則還服重服也如外祖父母及

師喪亦不可不往哭昔年鄙人在父喪中奔粟谷之

喪厥後人有以此為咎者或謂其人曰不可咎也反

為識者所笑云其謗遂止答黃宗海

又曰異姓之恩雖不可不殺而其服有重於同姓之

總者恐不可以此斷定而不為之往哭也答同春

南溪曰雖隣不往之說乃古經意也然在後世禮俗

相叅朱子至有未大祥間假以出謁之說則如總服兄弟姑夫舅妻同村而居豈無一哭之義耶雖難質言恐當叅酌

答李時春

又曰喪中弔禮非兄弟雖隣不往禮有明文不可以姑姊妹夫之親遽自撓改

答沈壽亮

又曰如果情義痛切所不可堪則或於葬後往哭新阡否蓋原野之事異於居室賓主之節故耳

答任元者

問雖非親戚情義厚者或過其喪或過其墓恐不得不一哭大全胡伯量問禮居喪不弔云云答曰吉禮固不可與然弔送之禮却似不可廢以此觀之雖祥

前亦或無大害耶

尹極

尤庵曰雖卒然遇之然非情義

深者則只可避之情義若深則當遵朱子訓行之於凶禮而不行於吉事恐得矣

南溪曰同隣有喪而不相弔於情義甚覺缺然禮不可犯也必欲伸此情義者或因面議喪事之端勿為彼此受弔如常客之禮只於中間村家或行廊之類約會相見而哭之

答李東者

尤庵曰喪中弔人古禮多歧難可適從只家禮書疏之儀雖禫亦與練祥前無異恐不可以既祥而弔人也

答或人

問喪中不可往哭朋友以文倅奠李時春南溪曰朱子言胡籍溪言只散句做不押韻若情重不可泛過者或用此例不無所據然更宜審處

遂庵曰慎獨齋喪尤庵方居憂只奔哭而無操文致奠之節未知沙溪於栗谷喪亦但奔哭而已耶答蔡徵休

陶庵曰雖是先執喪人既不可躬弔則何論致奠若欲致奠令子代之為好答李恒春

重喪中遭輕喪不能具服者會哭受弔之節問哀等遭輕喪不能具服故但於中衣上着服帶以成服月朔會哭據此而行如何且古者五服俱有弔

今有已弔重喪之人來弔輕喪又吊哀等則哀等當以何服受之耶欲據成服之儀受之則於禮恐違若以重服則是重受重服之弔也不知何如黃有西厓曰輕喪亦當制服則中衣加帶於禮無據然服既不制只得如此行之耳受弔以重服固似未安但禮并有父母之喪葬母以斬衰說者云從重不敢變以此推之則雖受以重服恐或無害

居憂中遭師喪

沙溪曰鄙人在父喪中奔栗谷之喪云云答黃宗海○見喪中

條 吊哭

慎獨齋曰先人服栗谷先生之喪朔望服其服而往

答崔碩儒

哭之人或有非之者識禮者以為是云
問為師服者雖有已喪亦當奔哭則已見於問解矣
若其父母之喪未葬則當如何拯尹尤庵曰有殯奔師
喪當以君親偕喪為據蓋事之如一故也

又曰喪有事各服其服禮有明文矣嘗記文元先生
自言其外喪時具栗谷巾經之服迎喪於路上云云
此實各服其服之義也答金壽恒

又曰喪哀之人言不文自是禮經朱子譏責於人者
亦峻似不敢犯而行之也隨喪時服色則曾見老先

生葬時金廷望金坤寶諸人方在憂服中以師服臨
之矣愚意悉如凡人太無限節以有憂者專席之意
推之則不必隨眾羣行而或先或後至於臨壙時略
以弔服哭訣恐似得宜老先生於石潭其祭文不見
恐只哭臨而已答黃世楨

國恤中居私喪雜儀見國恤條

喪中避染疫當否見喪變禮染患中喪禮諸節條

喪中遇變亂奔問當否見喪變禮喪中遇變亂諸節條

喪中慰疏

問禮云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弔哭固然矣至

於親舊遭喪書疏相慰亦有此嫌否金壽恒尤庵曰曾子有母之喪而往哭子張而曰我弔也歟哉據此則當觀情義之如何耳

南溪曰喪中慰疏世人行之然恐當擇其親舊至切者為之答李時春

問喪中受人慰書未答而其人遭喪則答問似當并舉而只做慰人答人之式其答稱稽顙其問稱頓首耶抑喪中書疏例皆稱稽顙則其問書亦可用稽顙字耶李懔尤庵曰兩喪家相慰答則用兩件書各用其式近見士大夫多如此矣

問弔狀未及答彼又遭喪答與慰一時兩簡似無意義故只用一幅先慰彼喪至某役事所糜刪此四字始書罪逆深重未知如何成爾鴻遂庵曰曾見洛中士夫喪中弔人之書疏皆如哀示似得矣又答姜再烈日答疏慰疏

二封一時書送為宜

陶庵曰朋知之先我遭喪者以書慰問亦不妨而吾外家閔氏則不如此矣如慰問則月日下當稱哀子某其答喪人慰問者則書以某位哀前於服人則不必稱服前依例書之可也答金時準

服中雜儀

期以下服中飲食常服之節

河西曰雖功總之喪比葬亦須素服素帶云云詳見服中

赴宴會條

問庶叔某日已葬不食肉何以爲限乎金振綱栗谷曰

踰月而葬禮也雖葬於一朔之內食肉則以此爲限

可也

浦渚曰期九月無食菜果一節此誠未備然以意推

之凡喪之大節成服之後有葬葬後有練有祥耳成

服則初喪也故不忍食菜果葬而反哭則當食酒肉

而其間無大段節次故不著食菜果之時也然則過

初喪悲哀之情少殺則恐當食之也答趙克善

問朱子言呂與叔集中一婦人墓誌凡遇功總之喪

皆蔬食終其月此可爲法蓋此甚厚於情而亦不可

以立畫一之規故只言可爲法今凡功總之喪不必

盡然也其如祖父母伯叔父兄弟姊妹之期外祖父

母之小功妻父母之總是皆情愛之至者云云趙克善

浦渚曰蔬食盡月數誠爲美行當爲法者家禮所定

食肉之節實爲疎略有決不可從者如來示雖不得

不食不可如世人恣食珍羞者實甚當

治谷曰期大功既葬後總小功既殯後固飲酒食肉

矣然於月朔為位哭則餘哀之未忘似與常日有異以子於是日哭則不歌之義與夫弔日不飲酒不食肉之禮推之是日不飲酒不食肉恐為是也問有服者着白笠何如栗谷曰古人雖弔不以玄冠况有服乎頃見華人着白巾而食肉者問之乃有服者今日見洪萬戶俊以大功服着白笠而來見之不至駭怪若成習則着之何害曰有官者恐未安曰私居服之何害

松江問期服卒哭後家廟晨參及出入告用黑帶否龜峰曰此非入廟接神之比白衣白帶恐亦無妨

尤庵日期服常居喪次時當用喪服樂靜於其祖母喪中常着布頭巾布帶云似為得禮矣炳夏

問世遇期功之服者笠纓或用白布或用緇布何者為是趙克善浦渚曰禮墨衰出入則冠纓緇布何妨

問重服人黑冠白纓金光遂庵曰少時見白纓者居多後見行禮之家出入所着皆以黑冠黑纓似當從之

又曰夫為妻祥後禫前當着白帶答鄭必東期功以下復寢之節

退溪日期九月之喪復寢之節以喪大記考之期居

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為母此言惟父在為母期者終喪不御於內其他則不然也又云為妻齊衰期者大功布衰九月者皆三月不御於內此言惟此二者不御於內其他則不然也○葉賀孫嘗舉此以問曰不知小功總麻獨無明文其義安在朱子曰禮既無文當自如矣服輕故也答李平叔

問葉味道問云云朱先生曰云云見此義何如栗谷曰雖小功總麻即御於內似未安

無不可者其餘事在斟酌答李啓晚

服中赴舉改葬時當服暮者不赴舉見喪變禮改葬條中吊服加麻之類條

南溪曰喪服雖同是期年有正統旁統之別如祖母服乃正統之至重者故雖女孫出嫁之人不能降其服又曰縞冠玄武子姓之冠與所謂伯叔父母兄弟非可一例而論也由此程子於元祐之議首舉以為言則今載於備要夫人能知之實禮家之大防孝子順孫之所當自致者也夫為子弟者必稟命於父兄云者謂他事之可否得失無傷於孝者耳若此禮則乃其重在於祖父之喪苟必從俗而應舉者在父

兄為忽親之哀在子弟為成父兄之過仁人君子之所不敢出然而舉世行之不憚者以既不能深知此義又多惑於榮利之塗而不自解也奚可乎哉答尹志和問服祖父母喪而赴舉者程子既非之則兄弟之喪同是朞服也冒哀赴舉於義何如云云金誠退溪曰程子只云祖父母喪不云兄弟非遺忘也但殿試在成服前則似未安

同春問祖父母喪赴舉程子非之而不及兄弟之喪然兄弟葬前赴舉似未安云云愚伏曰雖同是期豈無差間然葬前則赴舉未安來示得之外祖葬前不

赴舉則似過

又問愚伏云云上見沙溪曰當以朱子答李晦叔問為準愚伏說得之

李晦叔問為長子三年及為伯叔兄弟皆期服而不解官為士者許赴舉不知當官與赴舉時還吉服耶衰服耶若須吉服則又與五服所載年月相戾矣朱子曰此等事只得遵朝廷法令若心自不安不欲赴舉則勿行可也當官則無法可解罷伊川先生看詳學制亦不禁冒哀守常此可見矣但雖不得不暫釋衰亦未可遽純吉也

市南曰程夫子只論祖服其意有在旁期葬後意或可赴故生平自處而處人者不過如是盖赴舉異於冠昏吉禮在官者亦得着吉行公則士子之暫赴場屋恐不悖於情理也至於大功葬後小功葬前亦自有情理淺深之分唯在當人酌度而行之答尹宣舉問為長子三年祖父母喪妻喪則一例不赴舉似合情理沈遂庵曰朝家既以替服葬前許廢科則為長子斬衰雖不解官科舉則當廢妻喪葬前亦在朝家許廢之中矣葬後則雖入場何妨慎獨齋曰降大功雖與期喪有間揆之情義葬前則

不赴似為得宜答尹宣舉

南溪曰赴舉求榮之事而大功以上喪之重制也若未葬前似不可相冒然退溪說雖兄弟喪成服可赴舉云此理殊未安答成文憲

又曰外祖母葬前不赴舉固厚然未有前賢所訓可以通行則不敢以不赴為主也第念左右既聞訃於遠外則雖不旋赴喪次義當待葬預往奉奠敦事以盡其情禮何可效俗輩科後汲汲馳下只及窀穸之為耶况大夫人方在初喪則悅親之說亦與平日有間矣答金

服中不聽樂

同春問服中不聽樂亦有輕重親疎之差何以則合於禮意耶沙溪曰雜記及朱子說可考

雜記父有服官中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不舉於其側大功將至辟琴瑟小功至不絕樂註官中子與父同官之子命士以上乃異宮不與於樂謂在外見樂不觀不聽也若異宮則否此亦謂服之輕者如重服則子亦有服可與樂乎聲之所聞又加近矣其側則尤近者也輕重之節如此大功將至謂有大功喪服者將來也為

之屏退琴瑟亦助之哀戚之意小功者輕故不為之止陳氏曰樂不止於琴瑟琴瑟特常御者而已
○問坐客有歌唱者如之何朱子曰當起避

服中赴宴會

河西曰雖功總之喪比葬亦須素服素帶雖已飲酒食肉亦當盡其日數不與宴樂

問有服者雖無管絃齊會飲酒則不叅可乎栗谷曰偶然相值飲酒可也若相約聚會齊坐酬酢之宴則不可叅也

尤庵曰服中赴宴會此難以一例斷之然大功則家

禮於葬前不食肉不飲酒不御於內與期服無異葬後亦不可赴宴無疑矣於總小功則有說焉或問大功三月不御於內小功總本無明文其義安在朱先生答曰禮無其文即當自如矣服輕故也據此則總小功成服後自如常時矣然先生常言呂與叔集中一婦人墓誌凡遇功總之喪皆疏食終其月此可為法據此則雖功總當不赴宴會矣此在行禮者斟酌情文而為之而已

宋答奎

服中授徒講業之節

吟詠并論

栗谷曰大功以下可以講學云云

詳見服中吊人條

牛溪問某今遭重服且當廢業而一家常有外客為賓主極為未安欲於卒哭之前姑令外舍諸君歸其家如何龜峰曰喪固廢業示退外舍諸賢似合禮沙溪曰廢業之訓朱子已有定說又何疑也大功廢所業之事則實為過重豈有是理古禮云期大功不聽樂小功總則不避聽樂大功廢所業於義為合

申答

朱子曰居喪廢業業是奠簾上板子廢業不作樂耳周禮司業者亦司樂也

尤庵曰大功廢業誦可也此文載於家禮而朱子註

其下曰今居喪但勿讀樂章可也然則所謂誦者恐亦誦詩之類耶若然則所謂業所謂誦所謂樂章皆一串事而非指常業而言也

答南溪

陶庵曰尤庵先生遭姊喪成服後即令學徒受業先生自讀於服次以禮有大功誦之文也

答李仁濟

遂庵曰居喪不得吟詠指齊斬而言朱子妹喪時不停詩章矣

答蔡徵休

服中弔人

栗谷曰大功以下可以講學小功以下則往弔他人喪可矣以上喪則未葬之前不可弔他人以其重戚

在我故也

問雜記暮之喪未葬弔於鄉人註此暮之喪正為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姪與兄弟為之齊衰者也以此觀之則為姑姊妹服暮者乃可弔人於葬前正服之暮有不可弔者耶

成爾

遂庵曰註說亦好而雖正服之暮亦有不得弔處未知如何

大小喪練後葬後歸家之節

同春問禮大小喪練後葬後有歸家之節願聞其詳沙溪曰禮經及朱子說詳之

喪大記大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日忌日則

歸哭于宗室諸父兄弟之喪既卒哭而歸註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庶子爲大夫士而遭父母之喪殯宮在適子家既練各歸其宮至月朔與死之日則往哭于宗子之家期服輕故卒哭卽歸也○婦人喪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者既葬而歸註喪父母謂婦人有父母之喪也練後乃歸夫家也女子出嫁爲祖父母及爲父後之兄弟皆期服九月者謂本是期服而降在大功者哀殺故葬後卽歸也○喪服記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卒哭折筭首以筭布總註卒哭而筭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歸

於夫家而着吉筭折其首者爲其太飾疏喪大記云女子既練而歸與此註違者彼小祥歸是其正法此歸者容有故許之歸耳○既夕禮兄弟出主人拜送註兄弟小功以下異門大功亦可以歸疏此兄弟等始歿之時皆來臨喪殯訖各歸其家朝夕哭則就殯所至葬闋殯而來喪所至此反哭各歸其家至虞卒哭祭還來預也故喪服小記云總小功虞卒哭則皆免是也異門大功亦可以歸者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爲異門則恩輕故可歸也○葉賀孫問賤婦喪母卒哭而歸繼有喪大記曰

喪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既葬而歸賀雖令反終其月數而誤歸之月不知尚可補填乎因思他人或在母家彼此有所不便不可以待練之久其不可以不歸也朱子曰補填如今之追服意亦近厚或有不便歸而不變其居處飲食之節可也衣服則不可不變

尤庵曰婦人喪中歸夫家者若依朱子說變其衣服則恐只是不常着衰絰而已至於黻色則是除喪之服也於禮未有所考

答趙根

又曰俗節雖無明文哭之似無害於從厚之意也曾

見炭谷權詛丈內子於成服後有設位朝夕哭雖禮無明文而其誠孝則可尚矣至於練後則既無其服而又已入御於其夫之室矣哭之無乃太過乎

答宋奎濂

南溪曰女子期年復寢之說不見於備要重刊本豈據初本而言耶飲食衣服皆從心喪之制安可與常

時同乎

答李時春

心喪雜儀

心喪服色

退溪曰父在為母期而除除後冠服來示引五禮儀大祥後白衣白笠白帶之說因以推之於為母期除

後心喪之服亦欲以白衣冠帶行之此實近於古禮而可行者然古之禫服皆用白文公家禮皆用黻今人依此行之何必捨舉世遵用之家禮而從試古中廢之時制乎然此則以三年之禫言之矣若以是移用於為母期喪之禫恐尤有所未安云云答全說又曰父在為母降服者為人後為本親降服者朝夕祭時用玉色團領或以為未安欲着白布衣圭庵說然既曰禫服行心喪則玉色衣無乃可乎慎獨齋曰退溪服玉色之說似難從小祥後則其本生父母之服已盡以玉色入几筵尤不然高峰不可

服黻之說似是答崔碩儒

退溪曰為本生除衰後禫服以終喪乃心喪已成之例黃草笠白團領於古禮無據又非時王之制只用疏竹黑草笠淡色黻團領升麤白直領而居處飲食一以喪禮處之豈有不可乎答韓脩尤庵曰心喪人如必着幅巾則其質其色猶當異於常日所用矣帽之用白未有考○心喪着白衣非古也東俗常時例着白衣則心喪人自亦如是矣若曰心喪白衣非古而必着黑衣則亦似駭人矣帶履雖不免從吉然亦當稍變於常以存心喪之意似可矣

答尹

芝村曰雖心喪既是本生親喪則所重有在泛言之常持緇帶固亦可矣但必駭俗且於替大功之重處尤恐未安今人持服者平居未必常持成服之帶多有別造白布帶而帶之者今亦如此則既無駭俗之患且合於持服之義

答朴光一

心喪中有服者服本服帶

遂庵曰心喪中遭期大功喪則當服喪服

答安太爽

陶庵曰心喪者身無衰麻之服而心有哀戚之情也使黻黑帶為服也則他服固無重於此者而既非服

矣遇他喪安得不服其所當服之帶耶

答金顯雄

心喪中受弔

朽淺曰為人後者生父母小祥後受弔在禮本意則

似不當為之父在母喪者亦然

答金光勳

愚伏曰過期之後受弔一節在喪次時與伯氏同哭

而受不妨如不在喪次則似無哭拜之禮矣

答鄭慶輔

問今居墓所時有弔客至則拜哭如初云云

申愚伏楫

曰聖人以將軍文子之禮為無於禮之禮則衰麻既

除無乃當以此禮處之耶然至情所發生亦不敢質

言至於在親側則壓屈無疑矣

同春日已過禫事則似無哭泣之節然若是一家人喪後初見者則情理自當哭答崔世柱

南溪曰父在母喪祥後受弔之節祭畢喪除亦可謂過時矣然子貢於夫子三年已畢猶能相向而哭焉况此屈情之制於其親舊而行之有何不可但麻衣練冠今人難創耳答沈侃

問心喪人朝夕祭受弔哭泣之時以素帶易行可乎論南溪曰冠與帶俱黑則只變帶似無意義然禮家服中行參廟者權借黑帶以行依此借白帶參弔恐無妨

心喪中吊人

尤庵曰心喪人往吊他人未有所考若如曾子之於子張則或無不可耶答朴世振

離喪次諸節

在外行奠之節

問喪人雖有兄弟在喪側有故在外於朔望紙榜行奠何如成文憲南溪曰兄弟異居忌日各設奠朱子許之然與此事不同似難引以為訓無已則只行望哭之禮庶得其宜

又曰謫中居喪如晦齋亦只朝夕設位哭而已但朱

子曾有兄弟異居者當行時祭之說又人多支子設行忌祭者以此言之雖自謫中設行朔祭恐不至害

義祝辭當用使某例無疑

答李漸

又曰遭喪出次之家每以安靖還家為務未聞徑行哭奠於避所者今承欲做聞喪未行為位條處之事例似異而情禮甚協雖謂之權而不失其正可矣若或因此成俗其與恬然自如者大煞不同唯在詳量而善圖之

答成世柱

在外望哭之節

問不得已而出入則途中哀至而哭如何或以非奔

喪而道哭近於野哭為非或云若在旅次則可哭

問維

重

同春日途中則不可旅次則或可然亦在斟酌也

問凡遭喪遭服者或出他旅中遇朔日則亦當望哭

否

金克成

南溪曰遭喪服者若具持制服則或可擇間

而哭之不然難行

在外弔哭

牛溪曰受弔於喪次然後其禮成若在行路野外則非受弔之所也杞梁之妻云云將軍文子之喪越人來弔云云今若遇人于野垂涕洟而見之既見之後不與之坐不與之歎話如平日則庶幾於禮矣

答宋大立

松江問受弔若於覲母京家遇客則何以處之將軍
文子云云龜峰曰禮異今古且異其勢故舊親厚或
欲問孀母病候或欲察孤子疚容拒以几筵在他於
情未穩量宜以處勿拘文子如何
尤庵問於野次遭相識則亦可相弔耶沙溪曰禮經
所論可考

檀弓齊莊公襲莒于奪兌杞梁歿其妻迎其柩於
路而哭之哀莊公使人弔之對曰君之臣不免於
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君之臣免於罪則有
先人之樊廬在君無所辱命左傳齊侯弔諸其室
按檀弓之言雖如

此然遇相識野次
停柩豈可不弔

慎獨齋曰人請弔則雖旅次不可不受弔已或往人
家而見客則未得行弔禮矣答崔
顧儒

問路中或旅次遇所知則哭而受弔如在家歟問維
重
同春曰禮譏野哭路中則不可旅次則似可

又問入親族家相吊如在家之禮歟若在親族家有
來弔者亦如在家受弔之禮歟同春曰兩條當然

問期功之喪原野中聞之云云尹明
相南溪曰猝然遇
喪於原野或迎喪出郭哭拜在其中何可以無位而
不行耶

問出入時或遇親戚知舊於道路則其可相哭耶李時

春南溪曰雖是逆旅若遇親戚知舊之情厚者安可

闕然不哭但至紛擾草略處自有不得行者矣

又曰於所館之家若親戚故舊不相見者來弔當擇

一安靜之所而行之如所謂行廊或別所但不可哭於人家廳

事等處矣答朴泰昌

又曰雖是兩皆喪人入主家而行弔恐未安或於行

廊及隣舍處相值行哭而投宿其處其或可耶答權

陶庵曰路中非相弔之地而彼既請弔我安敢辭况

如至親相見便哀動者似不可拘也答閔昌洙

服人不在喪次者受弔

問女適人者遭父母喪而與舅姑同居則受弔非便

李時南溪曰雖與舅姑同居必有私室行弔恐無甚

妨矣

問服人不奔喪者人有弔者亦當哭拜受之耶尹允

庵曰禮記伯高歿於衛赴於孔子子曰吾惡乎哭諸

夫由賜也見我吾哭諸賜氏遂命子貢為之子曰為

爾哭也來者拜之知伯高而來者勿拜也據此則來

疑可定也

問雜記曰凡服未畢有弔者則為位哭拜踊期功以

下之服今之異居者可以行之否乎崔頤慎獨齋曰

古制則如此酌而行可也

問禮記有弔者則為位哭拜踊註五服悉然云云於

五服雖未盡行期大功則行之如何李行南溪曰非

喪次而行弔禮恐或有碍從其最重者其亦可歟謂

祖父及

書疏式

疏狀雜式

問重封疏上某官下恐脫大孝苦前四字鄭尚南溪

曰似蒙上文而言

沙溪曰或云謹空如謹空其紙尾以待教之言恭敬
之辭或云謹空如謹不備之意謹空其紙不敢書云

未知孰是家禮

尤庵曰面簽以小紙書字貼於上面也謹空狀未有

空紙則書謹空二字華使許國曰謹空如左素左地

餘白之類魏時亮曰空即白字之意也云云答韓

問謹空姜再遂庵曰惶恐敬謹不敢多談而空其下

方也如謹不備之意

又曰謹空於所尊者書之平交以下雖不書可也李

問答人慰疏不書答字者何義且慰人疏稱疏上而平交以下或稱狀上疏狀各有其義耶韓如尤庵曰答字用不用無甚是非然當以家禮為正疏狀皆是書札之名而疏之義條陳也又記也喪人之用疏字無甚取義但與狀略有尊卑之分耳

問按慰疏末端曰姓某疏上曰姓某謹封而答疏末端曰姓名疏上曰姓名狀上何也金南溪曰姓某姓名不無輕重之別雖謂之有意可也

退溪曰孤哀之稱出於後世故古禮只稱孤子然文公嘗云循俗稱不妨則并哀字稱之無所害矣等字

不當書之獨稱主人此乃尊祖敬宗之義衆子所不

敢參稱也

答金富仁○孤哀之稱又見題主祝

問慰狀妻改怛為愕

鄭尚

南溪曰妻於受慰者為伉

侶非如子孫眷屬之類故改用愕

又曰省禮等語用於親戚所諭固然但朋友情親者

似亦在其中矣

答朴尚淳

陶庵曰重服者牘面不着署出於不與平人同之義來示似然常時不稱某謹封謹啓等字不過從簡成習而然服中一依古禮得之至於至親則不必然省禮二字亦當去之而一如常時耳

答俞彥欽

父喪中繼母在前後子孤哀之稱

退溪曰有後母生存而遭父喪者前後子孤哀之稱果似互有嫌礙而未有經據可斷然鄙意來示所舉一朝官只稱孤子者為得之蓋士大夫後娶者亦媒幣所聘固為正室非如嫡妾之間殊等之分故禮於後母生事喪祭一如已母而無異何可以非已出而遽稱哀於其生之日乎况人子孤哀之稱出於至痛而不得已也其稱出於不得已則其猶可不稱處所不忍稱之無疑矣父亡而稱孤母亡而稱哀俱亡而稱孤哀所謂至痛而不得已也一母亡而一母在是

正所謂猶可不稱哀處豈可忍而猶稱哀乎前母之子既不敢稱哀於後母之存則後母之子不稱哀又何嫌於前母之亡乎前之子非忘已出後母之存猶已出之存也後之子非不母前母為存母諱哀而前母之為我母自若也或人所謂聯書則同稱分書則異稱甚苟而無理恐不可從也

答李湛

庶子所生母喪自稱

芝村曰母亡稱哀子本指與父齊體之母也無論父與嫡母之生存與否於嫡母於所生母同稱哀子已涉未安况其父雖先亡以所生母之死而合稱為孤

哀尤恐不當書疏中所稱既不自稱孤哀與哀子則當并稱罪人或喪人

答問 鎮厚

承重孫并有父母及祖父母喪書疏自稱

見

變禮并有喪條

承重孫母在祖父母俱亡稱孤哀

尤庵曰祖父母俱亡承重孫例稱孤哀孫既稱為孫則其母雖存而不相嫌也設使其母先亡則以祖母之存而不稱孤哀子耶鄙見如此

答成至善

為人後者本生親喪慰答書式

見為人後者本生親喪諸

節條

收養父母喪書疏式

見養父母喪諸節條

卒哭前答慰狀

退溪曰若身為士而地主賻送喪已及三月而葬與

卒哭尚遠須奉一疏云云

詳見居喪雜儀條中謝答條

南溪曰慰狀并須卒哭後答之者常禮也若因喪葬

事勢不得不往復則自當不拘此例矣

答李

遂庵曰若一家及尊丈問之雖葬前即答之其餘待

卒哭後答之故備要云隨時

答田

陶庵曰古來先生長者有書則不拘葬前輒即有復蓋以父兄例之也不獨書尺為然雖往來亦無害今

元美類事
必欲於葬後過虞卒始有復無乃太過乎與李奎采

禫前書疏式

寒岡問禫祭祝文尚稱孤哀子則禫祭之前仍用孤哀之稱無乃可乎退溪曰恐當如此

沙溪曰云云愚伏謂禫前書疏仍用孤哀此說則是

答同春○見虞祭祝文條○下同

同春問云云愚伏曰云云

問沙溪謂禫前書疏仍用孤哀既經祥制自是服人稱以孤哀不亦過乎李尚賢同春曰禫祭祝文家禮之意則似仍稱孤哀故老先生有是教從厚何妨

問禫前書疏居禫之稱出於翰墨全書云云尹拯尤庵

曰禫後仍稱孤哀考家禮可知矣家禮既如此何足以翰墨全書為貳也

問禫祭前書疏仍用孤哀則書之稱疏亦明矣人之慰答皆稱狀而不稱疏然則惟喪人稱疏而他不必稱疏耶李行泰南溪曰主客皆當稱疏以計閭之義觀之雖稱狀亦無大妨

父在母喪禫後書疏再期後禫月前自稱并論○見父在母喪諸節

喪中慰疏見居喪雜儀條

禮疑類輯卷之十二

